



# 世界華文

媒體 MEDIA CHINESE

## 年度報告 2012/13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明報**  
MING PAO DAILY NEWS

**星洲日報**  
SIN CHEW DAILY

**南洋商報**  
NANYANG SIANG PAU

**中國報**  
CHINA PRESS

**光明日報**  
Guang Ming Daily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香港股份代號：685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董事會簡歷	04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09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企業社會責任	23
年度主要獎項	26
大事紀要	32
企業管治聲明	36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59
審核委員會報告	62
董事會報告	67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收益表	82
綜合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財務報表附註	90
補充資料	164
補充遵規資料	165
五年財務概要	166
附加資料	167
股權分析	175
物業清單	178
第二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資料表	184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黃澤榮先生  
梁秋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 集團行政委員會

黃澤榮先生(主席)  
張裘昌先生  
蕭依釗女士  
梁秋明先生  
翁昌文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  
俞漢度先生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張裘昌先生  
黃澤榮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主席)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 聯席公司秘書

羅玉娟女士  
湯琇珺女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85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5090

## 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http://www.mediachinesegroup.com)

# 公司資料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電話：(852) 2595 3111  
傳真：(852) 2898 2691

##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603) 7965 8888  
傳真：(603) 7965 8689

##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電話：(441) 295 1443  
傳真：(441) 292 8666

##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603) 7841 8000  
傳真：(603) 7841 8199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852) 2978 5656  
傳真：(852) 2530 5152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0285

## 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Sdn Bhd  
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264 3883  
傳真：(603) 2282 1886

## 董事會簡歷

###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79歲，於199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他亦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之主席。萬華媒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亦為馬來西亞大型多元化綜合企業常青集團之執行主席，該集團在全球擁有採伐、加工及製造木材產品、林業及其他業務。他在多個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包括傳媒及出版、木材、油棕林業、氣油、礦業、漁業、資訊科技及製造業等。他是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出版之英文報章《The National》之創辦人，也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現任會長。他於2009年6月獲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冊封爵級司令勳章(K.B.E.)，以嘉許他對商界、社會及慈善機構之貢獻。他也於2010年榮獲吉隆坡馬來商聯會頒授「2010年度馬來西亞商業領袖大獎一終生成就獎」，以表揚彼之企業成就及對國家之貢獻。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是本公司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之執行主席。他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青油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3)之執行董事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之執行主席。他是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同時也出任多間其他私人有限公司(部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是張聰女士之父親、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胞兄及張裘昌先生之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董事會簡歷

###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62歲，於199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在傳媒及出版、資訊科技、木材、林業、油棕及製造業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於1975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師學會會員資格。於2008年10月24日，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獲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頒授拿督斯里封號，以表揚他對國家之貢獻。

截至2013年3月31日前三年期間，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曾任及其後辭任馬來西亞之國貿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6)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3)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之董事。他也出任其他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胞弟、張聰女士之叔父，也是張裘昌先生之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張裘昌先生

#### 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馬來西亞公民，53歲，於1998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目前為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裘昌先生也是萬華媒體之副主席。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2005年10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他在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於1993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參與創辦英文報章《The National》。張裘昌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截至2013年3月31日前三年期間，張先生曾出任並已辭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之執行董事。他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數間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聰女士之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董事會簡歷

### 黃澤榮先生

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

馬來西亞公民，56歲，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星洲媒體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他於馬來西亞砂拉越古晉省St. Patrick School考獲高級劍橋文憑。他於1979年加入《詩華日報》當記者／專題作家，於1988年加入《沙巴今日新聞》擔任首席記者，其後加入星洲媒體當記者。於1980年至1988年期間，他出任砂拉越星座詩社秘書及主席。此外，他於1990年至1991年期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新聞從業員協會主席及古晉省新聞從業員協會主席。他也出任其他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

### 梁秋明先生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57歲，於2008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於2013年3月3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現為本公司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星洲媒體之執行董事。他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管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他是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他是一名專業會計師，在馬來西亞擁有超過30年之豐富工作經驗。在他的專業範疇中，他曾於數間經營製造業、貿易及零售業之外資跨國公司出任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其後晉身商界，出任私人實體及公眾上市公司之商業諮詢顧問及財務顧問，當中亦包括逾10年主流媒體機構之豐富商業經驗。

### 張聰女士

非執行董事(非獨立)

馬來西亞公民，44歲，於201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於1991年加入常青集團開展其職業歷程，於林業及酒店服務業曾擔任管理層及高級主管之職務。她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女士現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3)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女兒、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侄女及張裘昌先生之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董事會簡歷

### 俞漢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公民，65歲，於1999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另外，他也是萬華媒體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華媒體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2005年10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前合夥人，擁有豐富之企業融資、審核及企業管理經驗。俞先生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公司專門在香港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等活動。

俞先生目前是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8)、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及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64歲，於2008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在1974年考獲馬來西亞拉曼學院商業文憑(特優)。他自1979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1981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於1987年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會員。他獲國家元首委任為上議員，任期從2002年11月25日開始為期三年，直到2004年3月自願辭任。

截至2013年3月31日前三年期間，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曾任及後辭任國家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劉衍明目前是兩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楊忠禮國際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2)及阿末查基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簡歷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70歲，於200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愛爾蘭商業管理學院。他於1967年至1970年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首席部長政治秘書；1970年至1974年，獲選為馬來西亞砂州議員；1974年至1981年，任砂拉越聯邦政府秘書以及副首相及首相政治秘書；1981年至1987年，被委任為上議員。他於1988年9月16日獲頒授Darjah Bintang Kenyalang Sarawak (PGBK) 拿督勳銜。為了表揚他對伊班族之貢獻，砂拉越政府於2003年亦委任他為加帛省天猛公，即伊班族之最高領袖。

他是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4)之獨立董事，亦擔任馬來西亞多間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註：

#### 利益衝突

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關連方交易中之有關連方，有關詳情載於2013年7月8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年報第52至57頁)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利益衝突。

#### 犯罪紀錄

除交通違規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過去十年內有任何犯罪紀錄。

#### 家族成員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家族關係。

董事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9頁。

##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蕭依釗女士**，馬來西亞公民，57歲，於200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於2013年3月31日辭任。她是星洲媒體之執行董事與集團總編輯。她目前為集團總編輯與集團編輯委員會主席、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兼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蕭女士於1977年在馬來西亞拉曼學院考獲高級劍橋文憑；其後於1983年在馬尼拉獲新聞專業課程證書。她於1978年加入星系報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星洲日報》前出版人)擔任記者，展開彼之新聞工作生涯，更於1992年獲擢升為星洲媒體文教部主任，她於1995年擔任副總編輯，其後於2000年晉升為集團總編輯。她在新聞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曾贏得馬來西亞新聞學會及馬來西亞報刊編輯人協會頒發之多個新聞業獎項。她也是柬埔寨《星洲日報》其中一名創辦人。

**翁昌文先生**，馬來西亞公民，62歲，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行政委員會及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他也是集團執行主席之特別助理。他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翁昌文先生於事業發展初期已於星洲媒體從事新聞工作，在香港及馬來西亞報界累積經驗逾37年。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為常青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及董事。

**伍吉隆先生**，馬來西亞公民，60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他是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之執行董事及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英國倫敦印刷學院，其後獲英國城市專業學會頒發圖像複製高級證書。他於1974年至1983年期間任職南洋報業生產經理，並於1983年擢升為高級生產經理，及後於1986年至1989年期間出任生產部總經理。他於1990年加入星洲媒體擔任技術及項目顧問，於1993年轉投曼羅蘭亞太出任地區技術董事，及後於2002年至2006年期間重返星洲媒體出任集團技術及項目顧問。

##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許春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7歲，於1978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星洲媒體之執行董事、《星洲日報》行政總裁及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他於2003年以特優成績完成馬來西亞管理學院的管理證書。他亦獲頒2003年管理證書組銀牌獎。許先生於1978年展開其新聞工作生涯，加入星系報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星洲日報》前出版人)任職記者。他於1986年擢升為助理採訪主任，後於1989年、1993年、1994年、2000年及2006年分別晉升為採訪主任、新聞編輯、副總編輯、總編輯及營運總裁。

許先生亦於1985年至1988年出任全國新聞從業員職工會星洲日報分會之主席、於2002年至2006年出任馬來西亞華文報刊編輯人協會會長及於2006年至2010年出任馬來西亞國家新聞社理事會理事。

**廖深仁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5歲，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他為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南洋報業之集團營運總裁兼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與中國報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他是一名專業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於1983年畢業後加入其中一間主要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工作生涯。他於1987年加入媒體行業，自此於媒體行業取得豐富經驗。他曾任職於New Strait Times Press、生活出版社及南洋報業。於2001年在《中國報》擔任營運角色前，他曾任南洋報業之集團財務主管。

**張健波先生**，中國公民，58歲，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明報》之編務總監及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他亦是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及明報網站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香港擁有超過35年之出版及編採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信報財經月刊》及《信報》工作。在2000年，他曾出任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一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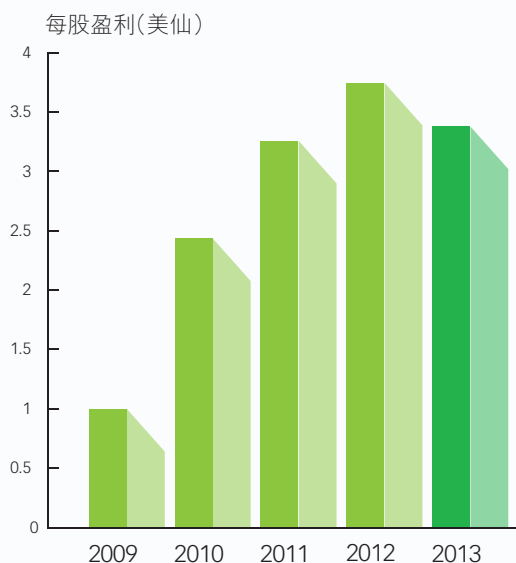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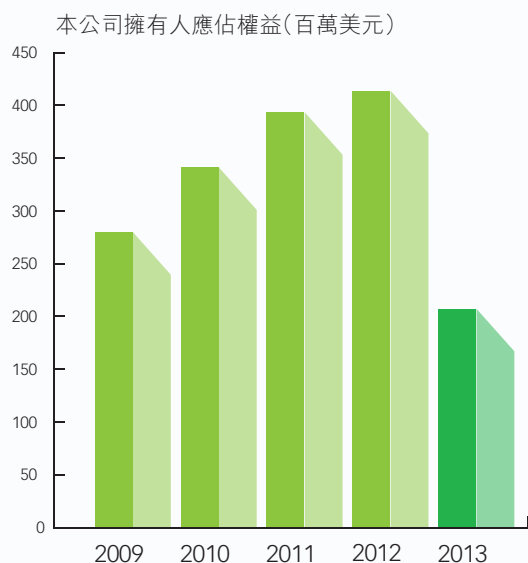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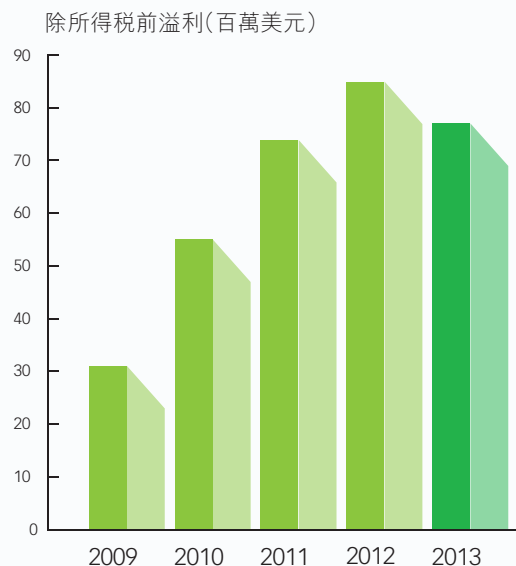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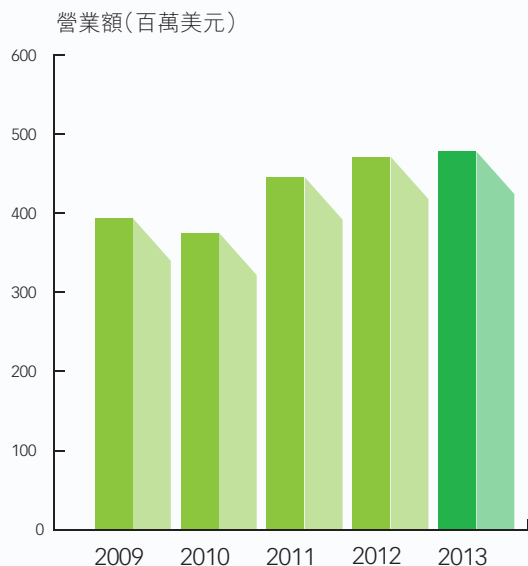
##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甘煥騰先生**，中國公民，56歲，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明報網站有限公司及亞洲週刊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他亦是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甘先生自1976年起已從事傳媒及報業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多間廣告及市場推廣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在一間報章出版公司快報有限公司任職。甘先生於報章及傳媒產品之出版、廣告及發行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甘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香港報業公會主席。

**林栢昌先生**，中國公民，44歲，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他為集團之財務總裁及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他亦是萬華媒體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在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合併收購、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班戈)聯合頒授財務服務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劉進圖先生**，中國公民，48歲，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明報》之總編輯，也是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以及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及明報網站有限公司之董事。他在香港擁有超過23年之報章新聞及編採經驗。他於1989年擔任一份財經日報之政治新聞記者及專欄作家，開展新聞及記者事業。他畢業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執業文憑。他其後獲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 主席報告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額(百萬美元)	394	376	446	472	<b>478</b>
除所得稅前溢利(百萬美元)	31	55	74	85	<b>77</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萬美元)	280	341	394	414	<b>207</b>
每股盈利(美仙)	1.00	2.44	3.26	3.75	<b>3.38</b>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百萬美元)	42	65	84	95	<b>90</b>
每股股息(美仙)	0.593	1.221	1.953	2.648	<b>14.688</b>

# 主席報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 財務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歷重重挑戰，不單需要勇敢面對歐債危機，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亦面對經濟放緩問題。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77,401,000美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84,915,000美元減少8.8%或7,514,000美元。年內，經營支出上漲4%，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財務支出增加，令本集團表現備受影響。

收入由去年472,237,000美元增加1.2%或5,616,000美元至本年度之477,853,000美元。相關收入增長主要受旅遊收入升幅所帶動，而出版及印刷分部所產生收益則維持穩定。



# 主席報告



年內，出版及印刷分部收入維持於400,265,000美元之穩定水平。受廣告收入增加所帶動，馬來西亞業務錄得1.3%收入增長。另一方面，隨著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收緊樓市政策，加上北美經濟放緩，廣告商紛紛削減開支，拖累上述三地之業務收入。

根據尼爾森媒體研究(Nielsen Media Research)，於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馬來西亞媒體廣告開支由107億馬幣(相當於35億美元)增長11%至118億馬幣(相當於38億美元)。廣告開支增長主要受電視分部(+21%)所帶動；年內，電視分部受惠於2012年倫敦奧運會、歐洲國家盃及選舉拉票帶來之額外廣告及宣傳活動。報章及雜誌分部受市場不景氣影響最深，廣告開支分別倒退1%及5%。然而，華文報章廣告開支仍然維持穩定增長勢頭，上升3%或37,500,000馬幣至13億馬幣(相當於4億美元)。

據admanGo研究報告顯示，回顧年內香港廣告開支總額增長10%。華文報章之廣告開支總額增長10%，而免費報章佔有率升至近41%。除免費報章外，電子媒體亦愈來愈受廣告商歡迎。於2012/2013年度，香港市場之網上廣告開支較去年上升42%。

旅遊收入較去年70,317,000美元增加10.3%至77,588,000美元，主要受惠於亞洲旅遊市場客戶需求增加。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3.38美仙，較去年減少9.9%。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13,945,000美元，較去年419,793,000美元下跌49.0%，主要由於年內派發特別股息225,715,000美元所致。

# 主席報告

## 成就

我們視穩守全球華文媒體集團龍頭地位及持續盈利與股息增長為長遠策略目標，並本著使命確保新聞及娛樂內容始終為所有媒體平台客戶之首選。

歷史再三教導我們，唯有努力不懈提供優質新聞報道，方能帶領業務走向成功，滿足教育水平及格調不斷提升的讀者，於芸芸選擇中脫穎而出。

我們在過去數十年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仍然穩步向前，成功關鍵在於我們的新聞從業員堅守迅速、準確、公平之報道原則，日後定必繼續秉承此傳統。

本集團紮根香港及馬來西亞，旗下五份日報當中四份服務本地市場超過50年，歷史最悠久之《南洋商報》更為馬來西亞讀者服務90載。

多年來，我們於本地議題及市場累積豐富經驗及淵博知識，有助旗下各報章識別並深入探討社會熱門話題。由於本土性及相關性是吸引讀者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之關鍵因素，故此十分重要。

雖然我們並非為奪獎而追求卓越新聞報道，但過去所獲得榮譽及屢獲業界認同，正正彰顯我們對優質新聞報道之堅持。

於香港報業公會舉辦之《2012年香港最佳新聞獎》中，《明報》合共奪得12項殊榮，包括四個冠軍及四個亞軍獎項。

憑藉優質新聞報道，《星洲日報》、《南洋商報》、《中國報》及《光明日報》分別榮獲24個、14個、22個及17個獎項。集團旗下馬來西亞雜誌以精彩內容及出色設計勇奪15個獎項。

# 主席報告

##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並將於2013年7月31日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15美仙，以取代末期股息。連同第一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普通股0.673美仙及13美仙，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4.688美仙。

## 企業發展

於2012年8月15日，董事會宣布建議分拆本集團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獨立上市，並已就此於2012年10月9日向創業板提交申請。

本集團業務版圖已拓展至香港電子教科書市場。根據教育局籌備之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該計劃」），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世華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獲授特許權開發配合本地課程的電子教科書。該計劃旨在加強學生互動及個人學習進度。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股份代號：426）於2012年11月與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0）訂立協議，組成新媒體公司匯聚傳媒有限公司（「匯聚傳媒」）。匯聚傳媒將開發嶄新媒體平台，拓展珠江三角洲跨境客運之全方位媒體業務。此新合營公司將協助萬華媒體發掘策略性商機，並帶領萬華媒體向成為大中華區內多元化媒體集團之目標邁進一步。

## 展望

展望未來，出版及印刷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及利潤來源。因此，我們將專注加強核心報章及雜誌業務。

有見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香港免費報章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將不斷加強本身獨特優勢，力求壯大旗下出版品牌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旗下核心業務，同時物色可開拓收益來源及帶動長遠盈利之新投資機遇。

# 主席報告

## 董事

前執行董事蕭依釗女士為專注履行集團總編輯之主要職責而於2013年3月卸下董事會職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此深表感謝。

本人亦欣然對自2013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張聰女士表示熱烈歡迎。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一直以來為壯大集團業務作出的不懈努力。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讀者長久以來的鼎力支持。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2013年5月29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 2013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12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變動 (%)
營業額	477,853	472,237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401	84,915	-8.8
年度溢利	58,276	64,343	-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6,985	63,209	-9.8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90,090	94,842	-5.0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3.38	3.75	-9.9

## 整體業務回顧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77,853,000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472,237,000美元微升1.2%或5,616,000美元，歸功於旅遊分部表現改善，而出版及印刷分部所得收益則維持於去年水平。

然而，經營支出及融資成本上漲抵銷收益增長。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77,401,000美元，較去年84,915,000美元減少8.8%或7,514,000美元。

出版及印刷分部所得收益維持於去年400,265,000美元之水平。馬來西亞業務所得收益微升1.3%，主要受廣告收益增加所帶動。另一方面，北美經濟放緩及香港免費報章競爭白熱化，導致上述兩個市場之收益減少。

受成本上漲影響，出版及印刷分部錄得除稅前溢利79,681,000美元，較去年減少4.4%或3,706,000美元。

旅遊分部之營業額增加10.3%或7,271,000美元至77,588,000美元，除所得稅前溢利則較去年2,461,000美元減少27.3%或671,000美元至1,790,000美元。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旅遊分部現正申請上市所產生的成本引起。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38美仙，相對去年則為3.75美仙。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101,829,000美元及12.27美仙。

## 分部回顧

### 出版及印刷

#### 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馬來西亞業務仍按年錄得溫和收益增長。

總收益增加1.3%或3,812,000美元至295,809,000美元。然而，回顧年內經營成本上漲抵銷收益增長。因此，本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較去年72,718,000美元減少3.8%或2,733,000美元至69,985,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馬來西亞業績表現亦受可轉換債券投資減值 1,148,000 美元所影響。撇除減值支出，馬來西亞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將為減少 2.2%。

根據尼爾森媒體研究(Nielsen Media Research)，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馬來西亞之報章廣告開支下跌 1% 至 43 億馬幣(相當於 14 億美元)。報章廣告開支表現疲弱乃歸因於英文分部縮減 4% 以及馬來文分部維持於去年水平；華文分部則保持穩定增長勢頭，錄得升幅 3% 至 13 億馬幣(相當於 4 億美元)。本集團旗下報章與華文報章廣告市場同步增長，並佔據華文報章廣告市場 73.1% 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四個印刷品牌，盡享商業優勢及市場地位，每日平均讀者總數達 2,857,000 人，佔 15 歲或以上華人人口之 65.0%，並相當於馬來西亞半島華文報章銷量之 87.8%。該等強大市場地位建基於我們長久以來為讀者及廣告商提供高質素刊物之承諾。

根據 AC 尼爾森讀者調查(AC Nielsen Readership Survey)，《星洲日報》蟬聯馬來西亞最多人閱讀之華文報章，201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每日吸引 1,285,000 名讀者，較去年同期增加 3.9% 或 48,000 人，佔據馬來西亞華文報章廣告市場 38.5% 市場份額。

《星洲日報》之卓越表現全賴持續提升編採質素、就華人社區關注的問題發表引發全國討論之具影響力社評及出色的新聞報導。隨著讀者人數增加，《星洲日報》未來廣告發展將持續向好。

《中國報》穩守最受歡迎晚報之領導地位，持續於全國錄得穩定增長。於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該報每日平均讀者人數達 1,089,000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78,000 人或 7.7%，同時佔據華文報章廣告市場之 22.3%。《中國報》之分類廣告表現尤其出色，對其整體表現貢獻良多。

《光明日報》蟬聯北部市場最多讀者報章，讀者人數達 357,000 人。年內，《光明日報》重新設計版面並革新內容，務求加強對讀者及廣告商之吸引力。憑藉強大地區新聞與廣泛專題報導之成功配搭，《光明日報》於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南洋商報》年內慶祝其 90 週年。經過多年努力，《南洋商報》成功孕育以專業人士、管理層、商人及行政人員為主之目標讀者群，每日吸引 126,000 名受教育之有質素讀者。憑藉強大讀者背景，《南洋商報》成為以接受高等教育及富裕專業人士及主管級讀者為目標之公司宣傳旗下服務及產品的不二之選。

生活雜誌為馬來西亞最大型華文雜誌出版商，擁有一份小報及 17 份雜誌。按廣告收益及讀者人數計算，旗艦刊物《風采》再度蟬聯全國第一華文女性雜誌。於 2012 年 5 月，生活雜誌推出新馬來語寵物雜誌《Jinak》，成為馬來西亞首本主攻寵物主人之馬來語生活休閒雜誌。

馬來西亞業務繼續朝展覽及活動業務發展，成功舉辦「緣訂今生婚紗美容展」、「南洋教育展」、「國際健康展」及「南洋物業展」。展覽及活動業務已奠定強大增長基礎，參觀人數不斷增加。

年內，本集團透過與當地夥伴合作成立之合營企業管理及發行華文日報《印尼星洲日報》，進一步拓展其於印尼華文報章市場之版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香港及中國內地

在困難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出版及印刷分部錄得收益76,515,000美元，較去年79,924,000美元倒退4.3%。該分部年內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9,717,000美元，較去年9,217,000美元增加5.4%，主要由於年內出售數間附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錄得分別1,243,000美元及1,126,000美元之收益。

本集團於香港出版之旗艦報章《明報》以準確市場定位、始終如一的高質素專業報道及涵蓋整個大中華地區社會、政治及經濟範疇之全面內容一枝獨秀。《明報》全面及卓越之報道手法多年來備受肯定。於香港報業公會舉辦之「2012年香港最佳新聞獎」中，《明報》合共奪得12項殊榮，包括4個冠軍獎項——最佳獨家新聞、最佳新聞報道、最佳經濟新聞報道及最佳新人。

於回顧年度，《明報》獲授特許權配合本地課程開發電子教科書。本集團將透過提升包括數碼校園、電子學習及圖書館管理等之現有教育組合，繼續投資於教育界。憑藉其強大學校網絡，可望把握新商機，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教育市場。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隨著重組計劃完成，加上香港業務內部增長，本集團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錄得自其上市以來最佳之業績。於回顧年度之萬華媒體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0%。

## 北美

鑑於美國經濟復蘇緩慢及加拿大住宅市場低迷，北美消費者及廣告商對於消費開支更為謹慎，以致此分部之廣告收益減少。本集團旗下北美業務之營業額下跌6.9%至27,941,000美元。此分部於2012/2013年度接近達到收支平衡，而於2011/12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1,452,000美元。

##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儘管全球各地經濟持續波動，國際旅遊業仍能順利發展。根據最近刊發之《世界旅遊組織——世界旅遊業晴雨表》(UNWTO World Tourism Barometer)，國際到訪旅客人次於2012年增加4%，而亞太地區更錄得7%之升幅，成績尤為昭然；而本集團旅遊分部熱門目的地歐洲則上升3%。受宏觀環境趨勢所影響，本集團透過翠明假期及Delta Group經營之旅遊分部，受惠於主要為亞洲旅客大力支持以及歐元疲弱帶動歐洲旅行團之需求上升，其長線旅行團錄得可觀增長。

旅遊分部之營業額由2011/2012年度之70,317,000美元增加10.3%至2012/2013年度之77,588,000美元。除所得稅前溢利為1,790,000美元，而去年則為2,461,000美元，有關減少主要由經營支出上升及旅遊分部擬在香港上市之相關成本所引起。

於2012年8月15日，董事會宣布建議分拆本集團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業務，於創業板獨立上市，並已就此於2012年10月9日向創業板遞交申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電子媒體

乘著數碼改革之勢頭，媒體行業正進行重整，為有能力把握此銳不可擋的趨勢之公司帶來商機。本集團致力透過網站、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提供多平台電子媒體內容。本集團相信，豐富且優質的媒體內容乃擴闊觀眾群及帶來新收入來源之關鍵。本集團於此業務採用之策略舉措，有助為廣告客戶提供全面市場推廣策略，並透過交叉銷售活動實現協同效應。

## 前景

董事預期，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之營商環境將會充滿挑戰。

本集團之廣告收益預期與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經濟同步增長。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旗下刊物之編採內容，預期發行銷售量將維持穩健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落實成本管理措施，並採取措施保持邊際利潤。

除卻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於新財政年度將取得令人滿意之表現。

## 資產抵押

於2013年3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12,401,000美元(2012年：11,741,000美元)之全部資產已按一般抵押協議抵押予若干銀行。

## 或然負債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旗下數間成員公司面臨數項涉及索賠之誹謗訴訟。本集團已對該等指控強力抗辯。儘管於本公布日期仍未能確定訴訟之最終裁決，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資本承擔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審批並已訂約但未於此綜合財務資料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為4,402,000美元，而已審批但未訂約且未於此綜合財務資料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則為1,143,000美元。

## 財務擔保

於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合共19,814,000美元(2012年3月31日：20,057,000美元)財務擔保。於2013年3月31日，已動用之信貸合共1,330,000美元(2012年3月31日：1,906,000美元)。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因財務擔保而遭申索。本公司於2013年3月31日根據財務擔保之最高負債相等於其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因此，於2013年3月31日，並無就此方面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馬來西亞令吉（「馬幣」）、人民幣、加拿大元、港元及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值，且於年內並無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部分位處馬來西亞，因此對承受美元兌馬幣之匯率波動影響尤其顯著，年內匯兌變動儲備已確認減少609,000美元，其減少主要來自美元兌馬幣之匯率變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1,829,000美元（2012年3月31日：134,657,000美元），而銀行借貸總額則為170,602,000美元（2012年3月31日：5,285,000美元）。負債淨值為68,773,000美元（2012年3月31日：現金淨值129,372,000美元）。擁有人權益為207,006,000美元（2012年3月31日：413,564,000美元）。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以負債淨值除擁有人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3%（2012年3月31日：零）。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提取一項短期銀行借貸作為於2012年11月28日派發之特別股息的部分資金。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2,856,000美元（2012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189,604,000美元），主要因提取上述短期銀行借貸而起。儘管如此，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並可持續自其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以便全面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此外，本集團目前正進行有關借貸之再融資。

##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總購回代價3,800港元（相等於490美元）購回合共1,0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4,651名僱員（2012年：4,728名僱員），其中大部分於馬來西亞及香港受聘。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僱員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的統計數字。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釐定其本身之薪金。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視企業社會責任為長遠承諾，持續致力保護及改善營運所在社會及環境之福祉。我們相信，與社會及環境因素相互配合，有助促進業務持續發展，最終令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受惠。

作為國際媒體企業，本集團旗下業務及刊物面向跨國華人社會，故此，我們堅守信念，矢志不移地推行惠澤社群的計劃。

我們一直將社會及環境考慮因素融入業務策略及日常運作中。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主要涵蓋四個範疇：社區、市場、工作環境及環境。

## 社區

本集團與社區已建立密切關係。作為社會時事的先驅者，除向公眾報道第一手消息外，本集團亦充當橋樑為弱勢社群籌募善款。

### 人道援助

本集團旗下刊物以專題形式報道貧苦家庭的故事點滴，藉此呼籲及喚醒公眾關注，伸出援手。本集團視之為社會責任一部分，旨在透過各種計劃減輕基層家庭及有需要人士的負擔。

於馬來西亞，星洲日報基金會及南洋報業基金會作為社會工作平台，多年來籌辦多項慈善活動向公眾募捐，包括向重大災難、自然災害及人道主義危機中的受害者提供援助。過去數年，基金會所籌得善款撥作協助弱勢社群，特別是為一眾急需援助的病人提供醫療經費。

透過對各類型社會訴求進行篩選及評估程序，扶助飽受健康及社會問題煎熬的貧困弱勢社群、殘疾人士及災民等申請人。

教育是基本人權，對實現經濟增長、增加收入及維持社會發展至關重要。星洲日報基金會深明此道理，故自2003年起開辦「學生助養計劃」，呼籲讀者捐款，為貧困兒童提供每月經濟援助，以補貼教科書費用、學費及其他學習費用。類似計劃亦已延伸至中國、緬甸及柬埔寨等其他國家的家境清貧孩子及孤兒。

為提高識字率，我們鼓勵公眾向馬來西亞貧困地區兒童捐贈閱讀材料，透過分發書本令受助兒童增進知識，培養社區閱讀風氣。

我們為單親媽媽提供多項心靈輔助服務，包括電話輔導、各類型自我增值工作坊及親子同樂活動，扶助她們渡過難關，並在有需要時給予適當援助。

此等計劃持續受到熱烈歡迎，迴響不絕。計劃的成功進一步拉近與社區的距離。

南洋報業基金會成立「16導航籌款及溫馨探訪」志願隊，探訪病者及貧苦家庭，履行社會公益服務，藉以宣揚奉獻與分享的精神。探訪期間，義工幫忙粉刷房屋、派送糧食及日用品，更邀請獲探訪人士參與心靈遊戲，深受大眾歡迎。

# 企業社會責任

南洋報業基金會已於馬來西亞成立四家洗腎中心。除捐贈洗腎儀器外，中心亦為需要接受洗腎治療的低收入病人提供每月補助金。

香港方面，本集團亦定期舉辦捐贈活動，鼓勵員工捐出舊教科書、小說及雜誌，經分類後贈送予學校、慈善機構及醫院等。本集團亦收集二手電腦及電子設備，轉贈非牟利機構。

## 教育

於馬來西亞，本集團一直站在教育籌款活動最前線。在海鷗基金會及 Carlsberg Malaysia 的支持下，我們於全國舉辦多個慈善表演籌募善款，撥捐中國小學以興建新校舍、改善現有設施及為貧困學童提供獎學金。

我們與多個私人高等教育機構合作，持續每年評估有需要申請人的需要及學歷，向其發放升學獎學金。年內，馬來西亞學童獲發不同課程之獎學金，實現升學的夢想。

「馬來西亞學校教師輔導研討會」亦已舉行，旨在增進教師對兒童及全能發展的知識及技能。

此等活動讓本集團旗下刊物與社區建立友好互動關係。

《明報》轄下「明報校園記者計劃」已於香港舉辦 16 年，歷年服務超過 6,500 名高中學生。該計劃旨在透過舉辦連串講座及培訓課程，傳授基本報道技巧及多媒體出版技術，從而擴闊學生視野以及激發獨立思維和分析技巧。實習期間，學生獲安排獨家採訪機會。表現突出的學生將獲甄選為本報新聞室實習記者，參與跨區學生記者交流營。

「第七屆香港杯外交知識競賽」的宗旨在於提升學生對中國內地外交事務的認識及培養對國家的歸屬感。此計劃廣受學界及公眾歡迎，本年度參賽者超過 3,000 人，打破往年紀錄。

本集團繼續支持與廣東省教育廳攜手合辦的「廣東省偏遠地區育苗助學計劃」。該計劃已踏入第 20 個年頭，曾為廣東省 176 間學校籌募超過 25,000,000 港元，用作翻新及重建校舍危樓以及改善教室電子學習設施，提高學生競爭力，應付目前科技發展大勢。

## 市場

作為媒體企業，我們堅守信譽，對提供獨立及可信消息及資訊來源不遺餘力。就此，全體員工必須行之以誠，以最高誠信標準履行職務。本集團採納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協助員工瞭解該等責任。

本集團持續為讀者及廣告商舉辦不同活動，如嘉年華、展銷會、研討會、教育課程、健康講座及社交活動，此舉有助我們與讀者及廣告商建立互動關係，打破印刷傳媒被動靜態的觀念。

# 企業社會責任

年內舉辦「陽光美少女和活力少男」、「2012最浪漫新人競賽」、「2012年全國團康帶動舞觀摩大賽」、「5人足球嘉年華」及「星洲日報魔法形象蛻變競賽」等比賽，拉近廣告商與讀者的距離。

《明報》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卓越企業品牌選舉2012」，表揚中港兩地品牌作出的努力及貢獻。《亞洲週刊》亦主持「亞洲卓越品牌大獎2012」，褒揚建立成功品牌的亞洲企業，同時鼓勵亞洲企業在業務方面繼續精益求精。

## 工作環境

本集團持續投資於人才及組織上，我們相信，此與我們竭力履行的慈善和社區企業社會責任同樣重要。我們意識到，要在充滿競爭的營商環境中突圍而出，人力資源是我們非常寶貴的財產。因此，我們定期舉辦課程及培訓工作坊，增進員工技能及知識，藉此壯大本集團人才庫，培養未來領袖。

本集團亦致力為僱員維持高度安全及職業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遵守一切法定勞動、健康與安全法例。為達到此目標，我們持續提高對工作環境的意識及理解。我們與外聘專家及委員會成員實行一系列有關安全及健康的內部培訓計劃，亦已為部分員工提供眼科檢驗、血液測試及免費血糖與膽固醇檢測等各項身體檢查服務。

本集團認為，「工作生活平衡」乃實現身心健康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超時工作，投放更多時間在家庭生活及進修上，並鼓勵員工參與體育會舉辦的社交活動，如體育活動、日營、聚會及節慶宴會等，旨在加強彼此間的凝聚力。

本集團多年來於香港提供接駁巴士服務，方便員工往返辦公室及鄰近港鐵站，節省交通時間。

## 環境

本集團深明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對我們的機構、社會以至國家的福祉攸關重要。因此，本集團繼續密切注視環境問題，以確保企業方案、活動及管治常規均在對環境造成最少禍害的情況下執行，及在可行情況下以保護及維護周邊環境為出發點。

我們使用以再造紙製造的白報紙，以抵銷製造報紙所耗用資源。再者，所有來自印刷廠的廢棄白報紙、未售出報紙、鋁板、塑料、紙板、油墨及舊報紙均會送往回收處理。

年內，本集團參與香港地球之友舉辦的「碳粉匣回收再生計劃(Used Printer Cartridges Reuse & Recycling Programme)」，透過此計劃，收集到的舊碳粉匣將送往重新注入顏料或循環再用，視乎碳粉匣的狀況而定。地球之友的回收商合作夥伴隨後會就每個回收的碳粉匣向地球之友捐款。

本集團提倡員工將環保元素融入其日常運作中，例如使用再造紙、鼓勵電子通訊及實踐能源節約。此外，我們設置節能及節水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





# 年度主要獎項 — 香港

## 《明報》

### 2012年香港最佳新聞獎

— 香港報業公會

《明報》奪得12項殊榮，包括4個冠軍獎項，為奪冠最多的得獎報章。



亞軍：

- 最佳獨家新聞
- 最佳經濟新聞寫作(中文組)
- 最佳標題(中文組)
- 圖片組(特寫組)

季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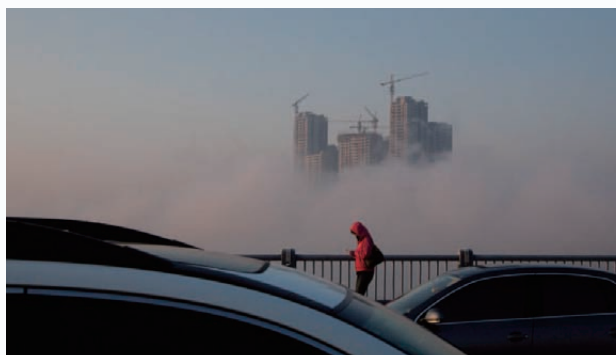
- 最佳新聞報道
- 最佳經濟新聞寫作(中文組)

優異：

- 最佳經濟新聞報道
- 最佳文化藝術新聞報道

### 「前線·焦點2012」攝影比賽

—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亞軍：

自然與環境組



優異：

人物組

# 年度主要獎項 — 香港

## 《明報》

### 2012年第十七屆人權新聞獎

— 香港記者協會、香港外國記者會及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大獎：

報章新聞

報章特寫(2項)

評論和分析

優異獎：

報章新聞(2項)

報章特寫(3項)

新聞攝影(特寫)(3項)

新聞攝影(突發新聞)(2項)



### 第十二屆消費權益新聞報道獎2012

— 消費者委員會、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銀獎：

新聞

優異：

新聞

特寫

### 亞洲出版業協會2013年卓越新聞獎

— 亞洲出版業協會

大獎：

調查報道新聞

突發性新聞

優異獎：

漫畫

### 2012年第四屆金堯如新聞自由獎

— 金堯如新聞基金



大獎：

印刷傳媒組



#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星洲媒體集團)

## 2011年度編協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 馬來西亞華文報刊編輯人協會



拿督斯里莊智雅新聞事業服務精神獎  
得主：《光明日報》

丹斯里葉永松報道文學獎  
佳作獎：《光明日報》

丹斯里吳德芳新聞報道獎  
佳作獎：《光明日報》

丹斯里張德麟評論獎  
佳作獎：《光明日報》、《星洲日報》

拿督高程祖財經新聞報道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拿督鄭漢光體育新聞報道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陳友信教育報道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陳良民新聞攝影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新聞組)  
優勝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2項：《光明日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副刊組)  
優勝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光明日報》、《星洲日報》

丹斯里劉天成年度封面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 2012年馬來西亞30大最有價值品牌

— 馬來西亞廣告代理商協會



《星洲日報》連續第三年躋身「馬來西亞30大最有價值品牌」之列。星洲媒體集團執行董事兼行銷總監黃康元先生(右二)代表《星洲日報》領獎。

#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星洲媒體集團)

## 2012年肯雅蘭蜆殼石油新聞獎

— 砂朥越政府，砂朥越蜆殼石油公司及砂朥越新聞從業員協會



健康報道獎

金獎：《星洲日報》

銅獎：《星洲日報》

新聞報道獎

銀獎：《星洲日報》

體育報道獎

銀獎：《星洲日報》

攝影獎

銀獎：《星洲日報》

銅獎：《星洲日報》

經濟報道獎

銅獎：《星洲日報》

## 2012年第6屆衛生部新聞獎

— 馬來西亞衛生部



最佳攝影組

冠軍：《星洲日報》

安慰獎：《星洲日報》

最佳健康專題報道(中文組)

安慰獎：《星洲日報》

## 第八屆檳州中元聯合會新聞獎

— 檳州中元聯合會



社會關懷組

冠軍：《星洲日報》

季軍：《光明日報》

佳作獎2項：《光明日報》

民俗文化組

亞軍：《光明日報》

季軍：《光明日報》

佳作獎2項：《光明日報》

攝影組

冠軍：《星洲日報》

季軍：《光明日報》

## 2012馬來西亞新聞從業員俱樂部新聞獎

— 馬來西亞新聞從業員俱樂部



《星洲日報》副總編輯鄭丁賢先生(左二)從首相拿督斯里納吉(右二)手中接過最佳新聞從業員(中文組)的獎項。

## 馬來西亞警員媒體之夜

—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



《星洲日報》記者於2013馬來西亞警員日慶典中獲頒褒揚狀，表揚他們積極協助警方防止和偵查罪案。

## 媒體合作獎狀

— 馬來西亞旅遊促進局



《星洲日報》代表從雪蘭莪州州務大臣丹斯里卡立(中)手中接過媒體合作獎狀。



#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南洋報業集團)

## 2011 年度編協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 馬來西亞華文報刊編輯人協會

丹斯里吳德芳新聞報道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中國報》

丹斯里張德麟評論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拿督高程祖財經新聞報道獎

佳作獎：《中國報》

拿督鄭漢光體育新聞報道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拿督李益輝旅遊報道獎

優勝獎：《中國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

丹斯里葉永松報道文學獎

優勝獎：《中國報》

佳作獎2項：《中國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副刊組)

佳作獎：《中國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新聞組)

佳作獎：《中國報》

拿督陳良民新聞攝影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丹斯里劉天成年度封面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2項：《中國報》

## 2012 年度 MPA 雜誌(封面設計獎)

— 馬來西亞雜誌出版社協會

雜誌專題大獎

生活類別雜誌組(中文)

銀獎：《吃風》、《寵物情緣》

雜誌設計大獎

生活類別雜誌組(中文)

銀獎：《吃風》

雜誌封面大獎

時事/商業類(中文)

金獎：《號外周報》

銀獎：《號外周報》



生活類別雜誌組(中文)

金獎：《釣魚月刊》

銀獎：《寵物情緣》

銅獎：《吃風》

生活類別雜誌組(馬來文)

銅獎：《釣魚月刊》

保健與健身組(中文)

金獎：《大家健康》

銀獎：《大家健康》

時尚生活男人組(中文)

金獎：《時尚男人》



#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南洋報業集團)

## 2012年華商攝影獎

— 馬來西亞華裔攝影記者協會

普通新聞攝影獎

特優獎：《南洋商報》

入圍獎：《南洋商報》

特別獎：《中國報》

人文與娛樂攝影獎

特優獎：《南洋商報》

特別獎：《南洋商報》、《中國報》

影像敘事攝影獎

特優獎：《中國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

特別獎：《南洋商報》、《中國報》

突發新聞攝影獎

佳作獎：《中國報》

特別獎：《中國報》

運動新聞攝影獎

特優獎：《中國報》

佳作獎：《中國報》

最佳精神獎

得主：《中國報》



## 2013東禪之美攝影比賽

— 佛光山東禪寺

冠軍：《中國報》



## 2012《綠色苦行》攝影比賽

— 綠色盛會委員會

冠軍：《中國報》



## 2012一個馬來西亞「全國攝影」比賽

— 馬華新聞局

亞軍：《中國報》



## 2012年馬來西亞衛生部媒體新聞獎

— 馬來西亞衛生部

最佳健康報道獎(中文雜誌組)

優勝獎2項：《風采》

佳作獎：《風采》



## 2012馬來西亞新聞從業員俱樂部新聞獎

— 馬來西亞新聞從業員俱樂部

多元重工業最佳媒體機構(社會服務)獎

得主：《南洋商報》



# 大事紀要 — 香港

## 《明報》

### 「第16屆明報校園記者計劃」



計劃向校園記者提供連串課堂、培訓、實地採訪活動以及學習交流團，旨在讓他們深入了解傳媒行業的運作。

### 「Lower Carbon • Greener Future」 英文寫作比賽



《明報》主辦「Lower Carbon • Greener Future」英文寫作比賽以提升學生的英語語文能力及對低碳生活的關注。



由《明報》及香港城市大學合辦的「成功之旅 • 今日啟航」已來到第三屆，學生報名人數空前熱烈。演說及交流講座幫助學生確定人生目標及提早計劃未來。

### 「卓越企業品牌選舉2012」頒獎禮



「卓越企業品牌選舉2012」表揚中國內地及香港傑出的企業品牌，得獎企業代表與評審及嘉賓合照留念。

### 「從DSE成績探討通識教學方向」講座



《明報》舉辦通識教學講座，探討通識科未來的教學方向，以助師生掌握應考策略。

# 大事紀要 — 香港

## 「2013夕陽無限」— 投資論壇



《明報》與王冠一財經頻道合辦投資論壇，亞太區多位優秀財經及企業管理專家分析環球經濟形勢，觀眾反應熱烈。

## 「樓市看勢與揀樓智慧」講座



在房地產講座上，嘉賓分享其專業知識與心得以及解答參加者的疑問。

## 《明報》53周年晚宴



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率領一眾管理層為《明報》53週年晚宴掀開序幕。

## 「心理健康你要知」情緒管理講座



《明報》與養和醫院合辦情緒管理講座，加強市民對精神健康的關注。

## 《亞洲週刊》

### 25周年酒會暨「全球華商1000」頒獎禮



《亞洲週刊》管理層與一眾得獎華商代表合照留念。

## 《明報月刊》

### 「兩岸四地 — 世界華文文學前瞻論壇」



論壇於香港及澳門舉行，由《明報月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澳門基金會及香港作家聯會共同舉辦。知名作家、學者及翻譯家對華文文學現狀及未來作客觀分析闡述。

## 明報出版社



明報出版社為著名作者卓韻芝小姐及王貽興先生於澳門舉行讀者聚會，與來自香港、澳門及內地的支持者分享寫作心得。



# 大事紀要 一 馬來西亞

## (星洲媒體集團)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與中國新華社共同建設一個新聞資訊交流平台——「新世華網」。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右三)與嘉賓出席推介禮。

星洲媒體集團和南洋報業集團首次合辦新春聯歡會，吸引來自約300個華團逾1千名代表赴會，齊慶佳節。



### 《星洲日報》



《星洲日報》與星洲網聯辦「星洲企業楷模獎」，表揚經營卓越的中小型企业。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左)與執行董事黃澤榮先生(右二)一同主持推介禮。

助養兒童和企業贊助商出席「情在人間 助學生」歡樂聚餐會。

### 星洲日報基金會



《星星》與《小星星》聯辦「饑餓行動8小時」，111名小學生為體驗飢餓並向弱勢群體獻愛心，在活動後高舉證書歡呼。

### 《光明日報》



《光明日報》舉辦的「癌症治療新理念新療法」講座獲得熱烈反應，讀者於講座結束後向主講者踴躍提問。



《光明日報》連續8年主辦「迎春廟會」，將新春佳節的歡樂氣氛帶給檳州人民。



《星洲日報》主辦的第一屆「大馬孝行獎」旨在透過10名得獎人，弘揚孝親敬老的傳統美德。



《星洲日報》連續20年主辦「松鶴之夜」，宣揚與提倡孝道精神，逾千戶家庭共赴分別在十地舉行的晚宴，場面溫馨感人。

# 大事紀要 — 馬來西亞 (南洋報業集團)

## 《南洋商報》



《南洋商報》於2013年慶祝創刊90周年，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率領高級管理層及眾員工在《南洋商報》總社主持推介禮。



「我來自新村」嘉年華創下活動自2009年開創以來的籌款紀錄，在蒲種新明華小學舉行的嘉年華籌獲馬幣369萬。

配合慶祝第十屆金牛獎，《南洋商報》出版「千牛奔騰·非同凡響」金牛獎紀念書，表揚金牛獎的中小企業得主，分享他們的成功經驗。



《南洋商報》及《中國報》聯辦「十大義演」，在檳州威南日新國民型中學的義演，籌得馬幣658萬，創下26年來單一學校最高籌款紀錄。



## 《中國報》



《中國報》與《南洋商報》及贊助商「Yeo's」楊協成於馬六甲合辦第一屆「Yeo's慶中秋夜·南聚文化坊」，吸引逾3千名市民參與，一起歡慶這傳統節日。



來自全國超過130支室內足球隊伍參加由《中國報》舉辦的第四屆室內五人足球嘉年華。

## 《生活雜誌》



《風采》及《薈》舉辦第9屆「緣訂今生婚紗美容展」，邀請馬來西亞財政部副部長拿督林祥才主持開幕儀式。

## 南洋報業基金



南洋報業基金啟動「16導航」籌款與溫馨探訪活動，安排義工到訪弱勢社群，宣揚「16導航」的美德：謙遜、耐心、知足、喜悅、慈愛、真誠、慷慨、正語、尊敬、寬恕、感激、忠誠、志趣、原則、貢獻、勇氣。



南洋報業基金夥拍馬來西亞保樂力加集團於全國舉行55場「媽爹藍帶盛頌百周年紀念慈善晚宴」，全數善款募集逾馬幣200萬。



# 企業管治聲明

## 緒言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將繼續加強於本集團維持高企業管治準則之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作為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可能情況下一直遵守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守則(「馬來西亞守則」)所載原則及推薦意見，維持透明度、問責性及完善之高標準。

本聲明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納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守則項下原則之方式。

## 股份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指定人士，以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條款，制定關於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 董事會

### (a) 董事會及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之披露。

董事會代表股東指導及監察本集團之事務，並對本集團保留全面有效控制權。年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及馬來西亞守則之情況以及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專業發展之培訓。



# 企業管治聲明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亦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本集團之策略方針；
- 監督及評估業務；
- 檢討內部監控是否足夠；
- 識別主要風險並確保適當管理有關風險；
- 建立繼任計劃；及
- 發展及實行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負責處理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事項，概無個別不受約束權力作出決策。

董事會轉授若干責任予董事委員會，彼等均於所界定職權範圍下運作，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及職責。各委員會就於委員會會議上已討論及商討之事宜作出最終決策向董事會匯報，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董事委員會包括集團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於本年報第40至43頁載列。

董事會已批准董事會章程，以確保全體董事會成員全面知悉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各項影響彼等行為之法例及規例，而適用於一切交易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已獲董事會成員個別及／或代表本集團應用。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已獲採納，以正式化預期董事會成員於任何時間遵守之道德價值及行為。

全體董事履行職務時，已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可尋求有關本集團事務之專業獨立意見。

本集團亦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僱員福利、環境及社會責任均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重要環節。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報告載於第23至25頁。

董事會章程、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achinese.com](http://www.mediachinese.com) 查閱。

## (b) 董事會組成及平衡

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黃澤榮先生及梁秋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符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各董事來自會計及商界等不同背景範疇。同時，彼等具備不同資格、技能及經驗，對帶領本集團成功攸關重要。

# 企業管治聲明

各董事之簡歷，包括彼與董事會成員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

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楚區分。集團執行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相同，並已清晰界定，由兩名人士分開出任，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

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於提供整體業務方向中擔當關鍵角色，而集團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集團執行主席負責(其中包括)領導及監管董事會之運作，應確保董事會以有效方式行事及履行其職責，並確保董事會適時討論一切主要及適當事項。集團行政總裁之角色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並確保於董事會所授權限內實現董事會訂立之目標及策略。

執行董事及集團執行委員會負責業務日常管理及營運事項。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層提呈之業務及投資計劃獲全面審議及評估。彼等作為經考慮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利益後提供公正獨立意見、建議及判斷的重要角色。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有效評估，以評估整個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各個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貢獻之有效性。

根據馬來西亞守則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須委任獨立非執行主席，或設立由大部分獨立董事(主席並非獨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於評估及檢討(其中包括)集團執行主席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後，認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應繼續出任主席。董事會認為，憑藉彼於全球華文媒體行業之豐富及多元化經驗、技能及知識，將帶領本集團再創豐盛的未來。

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就此而言屬適當，並足以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少數股東之權益。董事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及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

此外，董事會認為，並無委任高級獨立董事之急切需要。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評估馬來西亞守則項下之推薦意見，此乃由於董事會致力達到及維持良好企業管理準則。

## (c)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定一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即每季一次)，於有需要時可另行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舉行時間於每年年初預先確定。董事會會議之一切程序須予正式記錄，並由會議主席簽署。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牽涉其中之董事將申報利益，並放棄參與決策過程。

# 企業管治聲明

於回顧財政年度曾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其中4次為常規董事會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會發出最少14日通知予全體董事。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6/7	86%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7/7	100%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7/7	100%
黃澤榮先生	7/7	100%
蕭依釗女士(附註1)	6/7	86%
梁秋明先生(附註2)	7/7	100%
<b>非執行董事</b>		
張聰女士(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俞漢度先生	7/7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7/7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7/7	100%

附註：

- (1) 蕭依釗女士於2013年3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梁秋明先生於2013年3月3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3) 張聰女士於201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向董事會提供之資料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獲提供充足董事會報告，以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獲得進一步說明。自2012年4月1日起，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之每月更新資料。該等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及主要營運、財務及公司事項之資料。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亦供董事會傳閱，以作參考及考慮。

董事會亦可獲公司秘書提供全面意見及服務。董事亦定期獲取有關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馬來西亞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所頒布任何新規例、指引或指令之最新資訊。

董事(無論共同或個別)執行職務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專業顧問之委任須獲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聲明

## (e)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新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合資格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餘下至少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集團執行主席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董事（包括集團執行主席）須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惟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f)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訂有委任函，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新任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之任期自2013年3月3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為期2年零1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g) 就重新委任任職9年或以上之獨立董事取得股東批准

俞漢度先生於1999年3月3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後認為，俞漢度先生於表達意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盡職履行其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責任。彼於審核及會計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可向董事會提供多元化經驗、專業知識、技巧及能力。彼於董事會之服務年期並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彼之獨立判斷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行事能力。

因此，按照提名委員會提供之推薦意見，由於俞漢度先生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董事之定義，董事會建議其繼續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h) 董事委員會

以下為協助董事會執行職責之現任董事委員會：

- 集團行政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企業管治聲明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職能及職責以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審核委員會除外，其出席記錄載於第62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及出席率		
	集團行政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集團行政委員會</b>			
黃澤榮先生(主席)	4/4	100%	
張裘昌先生	4/4	100%	
蕭依釗女士	3/4	75%	
梁秋明先生(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翁昌文先生	4/4	100%	
<b>薪酬委員會</b>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		3/3	100%
俞漢度先生		3/3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3/3	100%
張裘昌先生		3/3	100%
黃澤榮先生		3/3	100%
<b>提名委員會</b>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主席)		1/1	100%
俞漢度先生		1/1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1/1	100%
梁秋明先生(附註1)		1/1	100%

附註：

- (1) 梁秋明先生於2013年3月3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日，彼獲委任為集團行政委員會之成員。調任後，彼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集團行政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8年3月25日成立集團行政委員會，而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為：

- 黃澤榮先生(主席)
- 張裘昌先生
- 蕭依釗女士
- 梁秋明先生(於201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
- 翁昌文先生



# 企業管治聲明

董事會授權集團行政委員會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監察及檢討於香港、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業務；
- 履行董事會轉授之職務，及行使董事會授權執行之權限及權力；
- 制定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核，以及在其後實施有關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及
- 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

集團行政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及考慮有關業務經營之事宜。年內，集團行政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審閱，推行董事會要求之新政策及業務策略。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99年3月30日成立，而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為：

- 俞漢度先生(主席)
-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 梁秋明先生(於2013年3月31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有關年內組成情況、職權範圍及活動概要詳情之審核委員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年報第62至66頁。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5年5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為：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主席)
- 俞漢度先生
-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 梁秋明先生(於2013年3月31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其中包括：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一次，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聲明

- 根據董事會制定之程序，每年評估董事會整體及董事委員會之績效以及各個別董事所作貢獻；及
- 物色且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推薦新提名人選。委任何人為董事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最少每年召開一次。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整體績效以及董事之表現，包括其規模、架構及組成。其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並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新提名人。提名委員會近期進行年度審閱後信納董事會之規模屬合適，而董事會成員亦具備合適之多元化經驗及專業知識。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5年5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而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為：

-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
- 俞漢度先生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 張裘昌先生
- 黃澤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就薪酬待遇政策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及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最少每年召開一次。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其亦檢討特定薪酬組合，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僱用條款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i)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識別及推薦本公司新任董事合適候選人，然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待批准。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之資歷、技能、職能知識、誠信及專業等標準評估應否委任該候選人，以確保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之效能作出重大貢獻。

# 企業管治聲明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之組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根據不同技能、競爭力及性別多元化挑選董事會成員。

## (j)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年度評估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一章所規定「獨立人士」之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他們於本集團的獨立身分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亦已評估及信納該等獨立董事於任何時間均有能力作出獨立判斷。

## (k)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並提供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

除馬來西亞證交所規定須修讀之強制認證課程外，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培訓課程，以增進彼等之技能及知識，緊貼法例、法規及營商環境之變動。本公司已編製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接受之培訓。

年內，分別於2012年5月30日及2012年11月29日舉行兩項有關企業管治更新資料之內部培訓「Board Effectiveness – What Works Best」及「Hot Topics for Directors – Price Sensitive Information and Others」。若干董事出席以下外部培訓課程：

- Malaysian Media Conference 2012 – Digital Disclosures
- Crisis & Social Media, Holistic Approach to Managing Crisis Through Effective Communications
- MAICSA Annual Conference 2012 – Moving Forward : Changing Perspectives
- Audit Committee Conference 2013 – Powering for Effectiveness

以下為董事於回顧年內接受之培訓概要：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A, B, C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A, C
張裘昌先生	A, C
黃澤榮先生	A, C
蕭依釗女士(附註1)	A, C
梁秋明先生	A, C
張聰女士(附註2)	不適用
俞漢度先生	A, C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A, C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A, C

# 企業管治聲明

A: 出席講座／會議／工作坊／論壇

B: 於講座／會議演講

C: 閱讀與經濟、媒體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等有關之報章、刊物及最新資料

附註：

(1) 蕭依釗女士於2013年3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2) 張聰女士於201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將繼續不時參加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培訓課程及講座，獲取有關知識及理解以裝備自己，從而有效履行彼等之職務。

## (I) 董事薪酬

### (i) 薪酬程序

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其後將有關推薦意見呈交董事會以供批准。作為全職員工之執行董事透過薪金及花紅形式收取薪酬。然而，董事會須就審批該等董事之薪酬承擔最終責任。

釐定非執行董事及並非本集團全職僱員之執行董事之袍金整體而言屬於董事會事務，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各個別董事放棄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董事會決策程序。

### (ii) 薪酬組合

董事之薪酬組合如下：

#### (1) 基本薪金及花紅

各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一切相關因素(如董事之職能、工作量、貢獻及表現)及可比較公司之市場利率後建議。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 (2) 袍金及其他酬金

非執行董事及並非本集團全職僱員之執行董事按照經驗及所承擔責任以袍金及其他酬金形式收取薪酬。應付有關董事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3) 實物利益

其他利益(如司機、保險及差旅津貼)於適當時候作出。

# 企業管治聲明

## (iii) 薪酬披露

董事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總額資料分類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405	1,181	1,586
非執行董事	134	6	140

酬金總額介乎以下範圍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16,162美元至32,324美元(即50,001馬幣至100,000馬幣)	1	3(附註1)	—
48,486美元至64,648美元(即150,001馬幣至200,000馬幣)	—	1	—
177,781美元至193,943美元(即550,001馬幣至600,000馬幣)	—	—	1
193,943美元至210,104美元(即600,001馬幣至650,000馬幣)	—	—	3
258,590美元至274,752美元(即800,001馬幣至850,000馬幣)	—	—	1
290,914美元至307,076美元(即900,001馬幣至950,000馬幣)	—	—	1
323,238美元至339,399美元(即1,000,001馬幣至1,050,000馬幣)	1	—	1
339,400美元至355,561美元(即1,050,001馬幣至1,100,000馬幣)	1(附註2)	—	—
420,209美元至436,371美元(即1,300,001馬幣至1,350,000馬幣)	1	—	—
452,533美元至468,694美元(即1,400,001馬幣至1,450,000馬幣)	1	—	—
468,695美元至484,856美元(即1,450,001馬幣至1,500,000馬幣)	—	—	1

附註：

- (1) 該範圍包括梁秋明先生於年內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梁先生於2013年3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該範圍包括蕭依釗女士於年內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蕭女士於2013年3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張聰女士於2013年3月31日始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故彼於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企業管治聲明

##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匯報。彼等負責就管理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回顧年內，聯席公司秘書已遵守香港守則項下專業培訓規定。

## 股東

董事會設有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之原則，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有助彼等以知情方式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本公司透過多種聯絡途徑，確保其股東知悉重要業務資訊。

### (a) 本公司與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對發布有關本集團發展之相關及重要資料維持高標準。本公司亦強調適時及合理向股東發布資料之重要性。本公司利用多種正式渠道，有效向股東及權益持有人發布資料，包括經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出企業公布、通函、本公司網站、新聞發布會、新聞稿、分析員簡報會、年報及股東大會等。然而，本公司竭力盡可能向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提供最多資料之同時，也會遵循規管發放重大及價格敏感資料之法例及監管架構。

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讀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就各個別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宣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而董事會主席已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地溝通。

### (b)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仍為與股東對話及溝通之主要平台，透過視像會議連繫馬來西亞及香港兩地股東。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提呈業務進程及表現或計劃，並鼓勵股東參與問答環節。全體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於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會就個別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參與討論。主席於本公司股東提呈各項決議案及和議後宣布表決結果。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亦會召開新聞發布會，會上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會與媒體代表會面，以回應有關本集團及其業績之提問。

# 企業管治聲明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所有投票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	
	數目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1/2	5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2	50%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2/2	100%
黃澤榮先生	2/2	100%
蕭依釗女士(附註1)	2/2	100%
梁秋明先生(附註2)	2/2	100%
<b>非執行董事</b>		
張聰女士(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俞漢度先生	2/2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2/2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2/2	100%

附註：

- (1) 蕭依釗女士於2013年3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梁秋明先生於2013年3月3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3) 張聰女士於201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網站

本集團致力確保股東及公眾人士可於[www.mediachinesegroup.com](http://www.mediachinesegroup.com)輕而易舉地瀏覽本集團最近期財務業績、新聞稿、年報及其他企業資料。對分析師及基金經理簡報時使用之公司簡報及財務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d) 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集團歡迎股東及權益持有人提出查詢及回饋。股東可向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持股情況：

- (i) 馬來西亞：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Sdn Bhd, 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
- (ii) 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企業管治聲明

一切有關本集團之查詢及關注事項可電郵至 [corpcom@mediachinese.com](mailto:corpcom@mediachinese.com) 或可經由以下地址向董事提出：

- (i)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
- (ii) 香港總辦事處：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

## (e) 雙邊第一上市地位對本公司香港投資者之影響

本公司獲准納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官方名單以及本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上市及報價已於2008年4月30日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可於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他們須如馬來西亞上市實體之股東一樣遵守之若干額外義務(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買賣本公司股份

倘股東選擇在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須就交易繳付印花稅，數額為每1,000馬幣或證券價值之零碎部分徵收1馬幣印花稅(買賣雙方均須支付)及將須繳付之最高印花稅為200馬幣。就在香港買賣而言，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印花稅乃按代價金額或其每張銷售票據及每張購買票據之價值之0.1%連同過戶契據印花稅5港元徵收。買賣雙方亦須支付適用經紀及結算費。

### (ii) 將股份由馬來西亞證交所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及由香港聯交所轉移至馬來西亞證交所

倘股份寄存於大馬存票私人有限公司(即馬來西亞證交所中央寄存處，「大馬存管處」)之股東有意將其股份自大馬存管處撤回及存入香港證券系統，以於香港買賣，將須就股份轉移表格繳納馬來西亞印花稅。根據1949年馬來西亞印花稅法第一附表第32(i)項，基於有關轉移為單純受託人(即大馬存管處)向受益人(即投資者)作出，並無實際利益輸送，故就有關股份轉移表格應付之象徵式印花稅為10馬幣。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股份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及馬來西亞股份登記分冊之間轉移，須向有關股份登記處支付約211馬幣或442港元，作為登記及發行新股票之行政費。有關費用會不時修訂。

##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規定，本公司一名或一群股東如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且有關附帶股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即可透過發送書面請求至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註冊辦事處」)，要求本公司董事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須向本公司以下其中一間總辦事處送交請求書副本，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i)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
- (ii) 香港總辦事處：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統稱「總辦事處」)。

# 企業管治聲明

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目的(包括於會議上審議之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註冊辦事處，並將請求書副本送交本公司其中一間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請求書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董事在該請求書呈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請求書呈交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百慕達公司法允許股東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動議一項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發布聲明。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之事宜，或該大會上將會處理之事務。

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請求書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由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署，並將請求書副本送交本公司其中一間總辦事處提呈公司秘書垂注；且請求書須在(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書)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星期或(倘為任何其他請求書)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星期送交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

然而，倘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書送交註冊辦事處(並將請求書副本送交本公司其中一間總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於遞交有關副本後6星期或以內召開，則請求書雖未有在上述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有關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http://www.mediachinesegroup.com)查閱。

## 問責制及審計

### (a) 財務匯報

董事會之目標為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透過編製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業績公布及有關影響本集團重大發展之公司公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前景作出清晰、公平及全面之評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將予披露之資料，以確保其於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布前為完整、準確及充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b)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之事務狀況。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及以審慎之判斷及估計作支持。董事會亦已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

# 企業管治聲明

董事須肩負全面責任，採取他們能合理採用之步驟，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實施及維持足夠之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藉此避免及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事件。

## (c)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內部監控資料於年報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呈列。

## (d)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建立透明及恰當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擔當之角色於年報之審核委員會報告說明。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8,000美元及48,000美元。

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千美元
• 審計服務(包括中期審閱及首次公開發售)	951
• 非審計服務	
— 稅務服務	15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3年8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0至8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其他合規資料

為遵照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下為供股東參考而披露之資料：

### (a) 股份購回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詳情載於第68頁。

### (b)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行使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2011年8月20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因此，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c) 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或環球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計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保薦任何美國預託證券或環球預託證券計劃。

### (d) 實施制裁／施加罰款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概無遭有關監管機關實施任何制裁或施加罰款。



# 企業管治聲明

## (e) 業績之差異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與於2013年5月29日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公布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差異少於10%。

## (f) 溢利保證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發出任何溢利保證。

## (g) 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重大合約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日常業務以外訂立涉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重大合約。

## (h) 重估政策

本公司有關地產項目之重估政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 (i) 屬收入性質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定義見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09段)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係性質
				千馬幣	等值千美元	
1.	馬來西亞新聞紙私人有限公司(「MNI」)	星洲媒體集團、 南洋報業集團	(i) 向MNI購買白報紙：			根據馬來西亞1965年公司法(「《公司法》」)， 常青發展有限公司(「RHDC」)及常青實業私 人有限公司(「常青實業」)為MNI之主要股東。
			一 星洲媒體集團	102,489	33,164	
			一 南洋報業集團	41,690	13,483	
			(ii) 向MNI出售白報紙廢料：			
			一 星洲媒體集團	3,612	1,166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丹斯里拿督張曉 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常青 實業及RHDC之大股東兼董事，及星洲媒體 之董事。
		一 南洋報業集團	5,045	1,630		
2.	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 (「TTS&S」)	姆祿報業私人 有限公司 (「MPSB」)	MPSB向TTS&S(作為業主) 租用多項物業	42	14	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TTSH」)為TTS&S 之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TTSH之大股 東兼董事。他亦為TTS&S及MPSB之控股公 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TTSH之大 股東兼董事。

# 企業管治聲明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千馬幣	等值千美元	關係性質
3.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 (「RHH」)	MPSB	MPSB向RHH(作為業主)租用位於Lot 235-236,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室	14		5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SL」)為RH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TSL及RHH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RHH之大股東。
4.	Everfresh Dairy Products Sdn Bhd(「Everfresh」)	MPSB	MPSB向Everfresh(作為業主)租用位於Lot 1054, Block 31,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室	6		2 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TSE」)及TSL為Everfres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verfresh、TTSE、TSL及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TTSE之大股東。
5.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EA」)	MPSB	MPSB向EA購買汽車保險	3		1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RHS」)為本公司股東，並為EA之大股東。  常茂有限公司(「PAA」)、TSL及TTSE為RHS之大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A之大股東及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他為本公司、RHS、PAA、TSL及TTSE之大股東兼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並為TTSE之大股東，而根據《公司法》，他亦為EA之主要股東。

# 企業管治聲明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係性質
				千馬幣	等值千美元	
6.	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 (「RHTT」)	本集團	向RHTT購買機票	139	45	RHS為本公司股東，並為RHTT之大股東。  TSL、PAA及TTSE為RHS之大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RHTT、RHS、PAA、TSL及TTSE之大股東兼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TTSE之大股東及RHTT之股東。
				千港元	等值千美元	
7.	常青石油及天然氣 有限公司 (「常青石油」)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翠明」)	翠明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 機票及住宿安排等服務	85	11	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常青石油之大股東兼董事。  張裘昌先生為翠明及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常青石油之股東。
8.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MPM」)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MPF」)	MPF向MPM授出使用商標 及多份刊物之昔日內容之 權利及特許權	1,921	247	MPM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F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MPF於2012年6月1日出售予萬華媒體。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已告終止。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  張裘昌先生為MPM及MPF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 企業管治聲明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千港元	等值千美元	關係性質
9.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OMH」)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MPN」)	MPN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發行支援服務及資料庫服務	1,291	167	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  張裘昌先生為OMH及MPN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10.	OMH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MPH」)	MPH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系統電腦程式支援服務、行政支援服務及人力資源、企業傳訊及法律服務以及出租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5,370	692	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PH之董事。  張裘昌先生為OMH及MPH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11.	OMH	Holgain Limited (「Holgain」)	OMH及其附屬公司向Holgain(作為業主)租用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之車位、辦公室及倉庫	2,098	270	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Holgai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  張裘昌先生為OMH及Holgain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係性質
				千港元	等值千美元	
12.	萬華媒體集團	翠明	翠明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等服務	992	128	<p>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p> <p>張裘昌先生為翠明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p>
13.	萬華媒體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廣告交換服務	1,487	192	<p>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p> <p>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p>
14.	萬華媒體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自萬華媒體集團獲取廣告交換服務	1,487	192	<p>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p> <p>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p>
15.	OMH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建明」)	建明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前服務	2	-	<p>OMH為萬華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p> <p>張裘昌先生為OMH及建明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p>



# 企業管治聲明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千港元	等值千美元	關係性質
16.	萬華媒體	MPH	萬華媒體按年利率1%發行本金額為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630	81	MP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PH之董事。  張裘昌先生為MPH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17.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萬華」)	廣州建明印刷有限公司(「廣州建明」)	廣州建明向北京萬華提供印刷服務	1,676	216	北京萬華為萬華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建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廣州建明後，廣州建明自2012年11月12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已告終止。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  張裘昌先生為北京萬華及廣州建明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千人民幣 等值千美元

18.	RIMBUNAN HIJAU China Investment Inc. (「RHCI」)	北京世華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世華」)	北京世華向RHCI出租位於中國北京中海廣場南座9樓C室之辦公室	623	99	北京世華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萬華媒體及RHCI之大股東兼董事。  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北京世華及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股東。
-----	---	---------------------	---------------------------------	-----	----	--

# 企業管治聲明

##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除按照馬來西亞證券上市規定、現行法例、有關當局之指引或規定對公司細則作出以下簡化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4條取代：

「4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1條取代：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投票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有權行使他或他們股東本身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包括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權及個別舉手投票。」；  
及

(c)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81A條後，加入以新公司細則第81B條：

「81B. (A) 儘管細則第81條有所規定，當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是一位根據1991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定義下的授權代理人及於一(1)個證券戶口中為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該股東可委任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可委任之受委代表人數最多為該股東委任受委代表時所持股份總數。

(B) 倘股東委任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必須於委任代表的文據中註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

上述變動已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並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網站查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 緒言

董事會致力維持完善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聲明」）乃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 15.26(b) 段，並參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上市發行人董事指引，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香港守則作出。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其是否充足有效承擔責任。鑑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制度」）之固有限制，務請注意，就檢測重大財務違規或屏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言，本集團制度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董事會旨在確保本集團實施合適制度以識別及管理風險，包括部署內部監控以應付已識別之風險。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聲明日期，下文所說明之政策、程序及策略均顯示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風險及進行監控：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營運及匯報程序、明確責任及授權之組織架構；
-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予指定責任監督各經營業務單位之表現；
- 本集團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經由董事會審閱及審批。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營運公司管理層召開季度會議，審閱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是否符合業務計劃及已審批預算。與各營運公司相關之重大業務風險於該等會議中審閱；
- 重大預算差異之說明每季呈交董事會。此舉有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適時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計劃；
- 各營運公司管理層負責自行識別及評估其業務部分所適用之主要業務風險，並負責管理如何減低該等風險、將之轉移至第三方或為該等風險投保；
- 各營運公司維持適合其架構及業務環境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並同時遵守本集團政策、準則及指引；
- 內部審計部對財務及業務程序進行有系統審閱，就內部監控是否充足有效向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倘於內部監控制度中識別出任何缺點，管理層將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進行改善；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 本集團維持合適投保計劃，為重大資產或可能造成重大損失之誹謗訴訟提供充分保險範圍。保險經紀協助管理層對本集團營運進行年度風險評估，此舉有助本集團評估擬保障範圍是否充足；
- 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單位已實施綜合人才管理計劃，協助人力資源部建立及維持卓越團隊。此外，本集團致力培育人才，務求為各業務單位培訓及留聘具備才能及潛質之僱員；
- 董事會審閱重大財務風險各個範疇，並於進行審慎企業審查後審批所有重大資本項目及投資；
- 本集團已於主要業務單位內設立資訊科技服務持續性計劃，旨在確保業務持續運作。該計劃設有復原程序及備份系統，以處理服務中斷之突發情況；
- 本集團已於主要業務單位內成立危機管理小組，管理及處理業務單位所面對之重大風險或危機；
- 財資部透過財資政策、風險限制及監督程序管理現金結餘及匯兌風險；及
- 全體僱員須遵守既定道德守則，以確保於所有業務常規中保持高水平操守及道德價值。

董事會認為有需要確立將由本集團上下各部門採納及實施之結構性風險管理框架，確保風險管理措施及活動一致。因此，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委聘獨立專業公司進行風險管理培訓，包括為本集團相關僱員而設的風險工作坊，了解如何持續識別、評估、控制、匯報及監察業務風險。是項委聘旨在裝備本集團相關僱員，於本集團上下各部門確立結構性風險管理框架，以精簡識別、評估、控制、匯報及監察本集團內不同公司及業務單位面對重大風險之程序。

董事會於2013年5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批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框架。

## 內部審計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為獨立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根據審核委員會審批之年度審計計劃，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及其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部按公正、高水平及盡職專業態度進行審核。

內部審計結果會提呈管理層討論，並因應內部審計部之推薦意見協定應採取之行動。內部審計部會透過覆審工作檢討並核實所協定行動之執行進度。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所有內部審計結果、管理層回應及內部監控之充足性及成效，並向董事會轉述重大風險事項(如有)以供考慮。審核委員會每季向董事會匯報其商討事項及推薦意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實施舉報政策，旨在為僱員提供渠道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集團內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本集團已作出恰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如有)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本政策之成效將由審核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

## 充足性及成效之審閱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框架之充足性及成效，並確保一直或現正採取必要行動修正年內識別出之弱點。

集團行政總裁及財務部主管已向董事會確認，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聲明日期，本集團之制度在各重大方面均充分有效運作。

就此而言，董事會總結，本集團已採納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 外聘核數師對聲明之審閱

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聲明，以供載入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並已向董事會報告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聲明與所知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完善採納之程序並非貫徹一致。



# 審核委員會報告

## 成員及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年內合共舉行4次會議：

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俞漢度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梁秋明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4/4	100%

附註：

\* 梁秋明先生於2013年3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故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行政總裁、相關執行董事、內部審計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之所有會議。外聘核數師出席其中兩個會議。該等會議結構適宜，善用議程，並在作出充分通知下分發各成員。

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各會議結束後有責任為董事會就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事宜概要提供最新資料，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之推薦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知悉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事務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事宜。

## 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規管，並不時予以檢討。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http://www.mediachinesegroup.com)可供查閱。

### 1. 成立

審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於1999年3月30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 2. 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在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中委任，不得少於三(3)名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為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

- a) 必須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或

# 審核委員會報告

- b) 如並非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該成員必須具有至少3年工作經驗及；必須通過1967年馬來西亞會計師法附表一第一部分訂明之考試；或必須為1967年馬來西亞會計師法附表一第二部分訂明之其中一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或
- c) 必須持有會計或財務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及獲取資格後累積至少3年之會計或財務經驗；或
- d) 必須擁有至少7年擔任公司財務總監或主要負責管理公司財務事宜之職能之經驗；及
- e) 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訂明或批准之有關其他規定。
- f) 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審核委員會出現任何空缺以致不符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或香港上市規則，則董事會須於三(3)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

董事會須至少每三(3)年檢討審核委員會及各成員之任期及表現一次，以釐定審核委員會及其成員是否已根據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 3.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 4. 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四(4)次會議，另為履行其職務而召開由主席決定之額外會議。

審核委員會可與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兩者召開會議，如視為有需要，任何其他董事或僱員須予避席。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有權出席及於任何會議發表意見，亦須應審核委員會要求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2)次，惟執行董事會成員須予避席。

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 6. 目的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 審核委員會報告



## 7. 權力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在其職權範圍所列職務及職責內調查任何事情；
- b) 具備足以履行其職責之資源；
- c) 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取得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d) 具備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直接溝通之途徑；
- e) 獲取獨立專業或其他意見；及
- f) 與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兩者召開會議，如視為有需要，本公司其他董事及僱員須予避席。

## 8. 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其中包括)為：

- a) 檢討以下各項並向董事會匯報：
  - (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審計計劃；
  - (i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評估；
  - (ii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審計報告；
  - (iv) 本集團僱員向外聘核數師給予之協助；
  - (v) 內部審計部之範圍、功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及是否擁有必要之權力進行其工作；
  - (vi) 內部審計計劃、程序、內部審計計劃之結果、已採取之程序或調查，以及是否已就內部審計部之推薦意見採取適當行動；
  - (vii)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尤其是有關：
    -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及實行；
    - 主要判斷範圍；
    - 因審計而導致之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及條件；
    - 遵從會計準則；

# 審核委員會報告

- 遵從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重大及非經常事項；
- (viii) 檢討本集團內可能出現之任何關連方交易及利益衝突情況，包括涉及管理層誠信疑問之任何交易、程序或操守行為；
- b)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c)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計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之任何疑問；
  - d) 推薦提名外聘核數師之人選；及
  - e) 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會內其他職能。

## 活動概要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執行職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活動如下：

### 財務業績

- a) 於提呈董事會省覽及通過前審閱本集團季度、半年度及全年財務業績；
- b) 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及全年財務報表。

### 內部審計

- a) 檢討內部審計計劃，確保已充分識別及覆蓋計劃內之主要風險範圍；
- b) 檢討本集團個別營運單位業務之審核範疇及覆蓋範圍，以及建議審計範圍之評估基準及風險評級；
- c) 檢討及考慮內部審計部編製之審計報告及跟進報告；
- d) 檢討內部審計部之推薦意見及評估管理層就解決已呈報之內部審計問題所作出之反應是否充足及有效；
- e) 檢討管理層就處理及解決問題以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而適時作出之糾正行動；
- f) 檢討內部審計部之資源是否充足以及其員工執行計劃之能力及其工作業績。

# 審核委員會報告

## 外聘審計

- a)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其於回顧年度就本集團財務報表訂下之審計計劃、審計策略及法定審計工作範疇；
- b) 審閱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之結果及事宜、其審計報告及管理層函件，連同管理層對外聘核數師調查結果之回應；
- c) 檢討外聘核數師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審計費用；
- d) 就續聘及相關薪酬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前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職效。

## 其他

- a) 審閱本集團所訂立之關連方交易(或關連交易)及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b) 審閱就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致股東通函所載建議股東授權；
- c) 審閱本回顧財政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以載入年報；
- d)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培訓計劃。

##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協助董事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其有效性。內部審計部獨立於其檢討之活動或業務運作。

內部審計部主要職責為獨立、定期及有系統地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確保有關制度持續妥善有效地運作。

內部審計部就本集團內各營運單位之內部監控情況、有否遵守本集團制定之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法律規定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獨立及客觀之報告。

年內，內部審計部根據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之內部審計計劃進行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已完成之審計報告以供審議，亦進行覆審工作以確保管理層已據此處理監控不足之處。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部審計部產生總成本約183,000美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華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按業務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2013年1月15日派付本年度第1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73美仙(2012年：0.800美仙)，合計11,355,000美元(2012年：13,498,000美元)，並已於2012年11月28日派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3美元(2012年：0.400美仙)，合計225,715,000美元(2012年：6,749,000美元)。

於2013年5月29日，董事會宣布派發第2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15美仙，以代替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上述股息將於2013年7月31日以馬幣或港元現金並參考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2013年5月29日中午12:00正所報美元適用之匯率中位數釐定之匯率向於2013年7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2013年5月29日中午12:00正所報美元兌馬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中位數以及應付第2次中期股息金額如下：

	匯率	每股普通股之股息
美元兌馬幣	3.0575	3.103馬仙
美元兌港元	7.7634	7.880港仙

根據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附表6第28段，由於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屬於來自外地之收入，馬來西亞股東因而毋須就該股息繳付稅款。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31,000美元。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以及投資物業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3月31日，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為185,692,000美元(2012年：123,629,000美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66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自公開市場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合共1,000股上市股份，作價每股3.80港元，致使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之條文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有償債能力聲明生效。購回乃由內部產生資金撥充資金。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年/月	已購回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購回價		總購回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2年8月	1,000	3.80	3.80	3,800	490

所有於年內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按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而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則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亦無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黃澤榮先生

蕭依釗女士(於2013年3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於2013年3月3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於201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張聰女士於201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彼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梁秋明先生及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3.3條，留聘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之俞漢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於本集團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競爭業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披露，在回顧年度內，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他們均於Pacific Star Limited及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或擁有權益。此外，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而彼亦為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董事。Pacific Star Limited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報章出版業務。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經營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業務。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能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 董事會報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萬華媒體擁有權益。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張裘昌先生均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張裘昌先生亦為萬華媒體之股東。萬華媒體集團經營中文消閒生活雜誌之出版、推廣及發行，以及此等雜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廣告銷售業務。由於本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刊物內容及讀者群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業務之間設有明確分界及並無競爭，並確定本集團在不涉及萬華媒體集團之情況下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享有權益。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惟黃澤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任期為2012年3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以及梁秋明先生及張聰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任期為2013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購股權計劃

萬華媒體是於2005年3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5年10月18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持有73.18%股權之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及本公司之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採納日期」)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統稱為「萬華媒體計劃」)。除以下主要條款外，上市前計劃之主要條款絕大部分與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如適用)相同：(a)萬華媒體每股份之認購價應相等於發售價；及(b)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萬華媒體計劃，萬華媒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萬華媒體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萬華媒體集團或本集團(在萬華媒體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期間)之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設立萬華媒體計劃之目的，乃為鼓勵僱員努力提高萬華媒體及其股份之價值，促進萬華媒體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激勵他們追求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 董事會報告

## (i) 條款簡介：

因萬華媒體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與萬華媒體所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之10%。若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已授予及將授予1名僱員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萬華媒體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各項萬華媒體計劃，可能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須遵照任何適用之歸屬期，如適用)，但購股權一概不能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10年後，或採納日期後10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予以行使。誠如上市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歸屬期所顯示，上市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一律不可於萬華媒體上市日期起6個月內行使。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數目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外，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每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均為相同。

授出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承授人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可供接納。

根據各個萬華媒體計劃，有關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應為以下之最高者：(i) 萬華媒體股份在書面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萬華媒體股份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萬華媒體股份面值。

就承授人獲授予之每一份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1) 由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至上市日期後第5週年當日期間內，每一週年所歸屬購股權涉及之股份20%；或
- (2) 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歸屬購股權所涉全部股份，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寄發予承授人之要約函件中註明。

# 董事會報告

(ii) 於2013年3月31日，萬華媒體並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年內，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2013年 3月31日 之結餘	佔2013年 3月31日 萬華媒體 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2年 4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附註2)	於年內 行使 (附註2)	於年內 失效 (附註3及4)					
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附註1a)	1,250,000	-	-	-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附註1a)	1,000,000	-	-	-	1,000,000	0.25%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張裘昌先生(附註1a)	1,250,000	-	-	-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俞漢度先生(附註1a)	150,000	-	-	-	150,000	0.04%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萬華媒體董事及本集團 全職僱員(附註1a)	3,650,000	-	-	-	3,650,000	0.9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本集團全職僱員(附註1b)	792,000	-	-	(16,000)	776,000	0.19%	1.200	27/09/2005	8/10/2005- 25/09/2015
張鉅卿先生法定遺產 代理人	1,250,000	-	-	(1,250,000)	-	-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總計	9,192,000	-	-	(1,266,000)	7,926,000	1.98%			

附註：

(1) 就承授人獲授之每一份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由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至上市日期後第5週年當日期間內，每一週年所歸屬購股權涉及之股份20%；或
- 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所歸屬購股權涉及之全部股份，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寄發予承授人之要約函件中註明。在符合有關歸屬期之前提下，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自購股權提呈當日起計為期10年。誠如萬華媒體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所顯示，萬華媒體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一律不可於上市日期起6個月內行使。

(2) 年內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3) 年內，因數名承授人不再受僱於萬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1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4) 張鉅卿先生於2012年1月14日辭世，而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市前計劃之條款悉數行使購股權。1,250,000份購股權於特定期間內未獲行使並已於年內失效。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他們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購買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他們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第52至57頁企業管治聲明內「屬收入性質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以及第76頁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權益詳情

(a) 根據董事之股權登記冊，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時在任之董事於本財政年度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2年 4月1日	已購入	已出售	
<b>(i) 本公司</b>				
於股份之直接權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	—	87,109,058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	—	11,144,189
張裘昌先生	3,607,783	292,000	2,417,744	1,482,039
梁秋明先生	—	80,000	—	80,000
張聰女士(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54,593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35,925	—	—	135,925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796,968,939	—	—	796,968,939 <sup>(2)</sup>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52,487,700	—	—	252,487,700 <sup>(1)</sup>
張聰女士(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76,152 <sup>(4)</sup>
<b>(ii) 附屬公司一 萬華媒體</b>				
於股份之直接權益：				
張裘昌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張聰女士(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000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292,700,000	—	—	292,700,000 <sup>(3)</sup>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92,700,000	—	—	292,700,000 <sup>(3)</sup>

附註：

- (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藉著持有 Conch Company Limited 及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2)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藉著其配偶權益 234,566 股股份及其法團權益 796,734,373 股股份而視為擁有權益。法團權益詳情載於第74頁第 b(i) 段「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附註1。
- (3)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被視為擁有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之 292,700,000 股萬華媒體股份之權益。
- (4) 張聰女士於201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鑑於張聰女士持有 822,832 股股份之配偶權益及 653,320 股股份之法團權益，張聰女士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 董事會報告

(b) 於2013年3月31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購股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2013年 3月31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234,566	796,734,373 (附註1)	884,077,997	52.4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	252,487,700 (附註2)	263,631,889	15.63%
張裘昌先生	1,482,039	—	—	1,482,039	0.09%
梁秋明先生	80,000	—	—	80,000	—*
張聰女士	2,654,593	822,832	653,320	4,130,745	0.24%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35,925	—	—	135,925	0.0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可忽略

附註：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法團權益包括：

- (i)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Progresif」) 持有之 326,463,556 股股份；
- (ii) Conch Company Limited (「Conch」) 持有之 252,487,700 股股份；
- (iii)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 (「益思」) 持有之 75,617,495 股股份；
- (iv)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TSL」) 持有之 65,319,186 股股份；
- (v) Madigreen 私人有限公司 (「Madigreen」) 持有之 52,875,120 股股份；
- (vi)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 (「RHS」) 持有之 15,536,696 股股份；
- (vii)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 (「RHSA」) 持有之 6,532,188 股股份；
- (viii) 常茂有限公司 (「PAA」) 持有之 1,902,432 股股份。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直接持有 TSL 84% 權益及 PAA 99.99% 權益。此外，PAA 直接持有 RHS 及 RHSA 各 47.62% 權益以及持有 Madigreen 45% 權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亦直接及間接持有 Progresif 45% 權益及益思 70% 權益。有關 Conch 所持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

(2) Conch 持有本公司 252,487,700 股股份。Conch 之 40% 權益由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共同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 Conch 25% 及 22% 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ii) 於萬華媒體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2013年 3月31日 萬華媒體 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購股權項下 相關股份 權益 (附註1)	權益總額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	292,700,000	292,700,000	1,250,000	293,950,000	73.49%
		(附註2)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	292,700,000	292,700,000	1,000,000	293,700,000	73.43%
		(附註2)				
張裘昌先生	4,000,000	-	4,000,000	1,250,000	5,250,000	1.31%
張聰女士	26,000	-	-	-	26,000	0.01%
俞漢度先生	-	-	-	150,000	150,000	0.04%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萬華媒體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 (1) 此等權益指萬華媒體根據於2005年9月26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以及萬華媒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前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
- (2)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被視為擁有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92,700,000股萬華媒體股份之權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52.40%及15.63%之權益。他們於本公司所持股份詳情已載列於第74頁第(b)(i)段「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及於「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依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於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佔2013年3月31日	
	所持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附註1)	326,463,556	19.35%
Conch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252,487,700	14.96%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附註3)	154,219,783	9.14%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直接及間接持有 Progresif 之 45% 權益。
- (2) Conch 所持股份詳情載於第 74 頁第 b(i) 段「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附註 2。
- (3)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領袖」)擁有 154,219,783 股本公司股份。領袖由 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 持有 49% 權益，而 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 則由盧美萍女士及 Salmiah Binti SANI 共同擁有。

除上文及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權益詳情」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並未獲通知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集團須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關連交易之資料。

### 收購一間倉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公布，董事會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宣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與常青實業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 9,500,000 馬幣(約相當於 2,986,000 美元)向常青實業收購位於馬來西亞之倉庫。

本公司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連同其家族權益，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可於常青實業之股東大會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表決權的權益。常青實業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計算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 5%，因此，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符合星洲媒體之營運需要，此乃由於倉庫乃專為貯存白報紙而建造。星洲媒體有大量白報紙貯存於倉庫內。倉庫由倉庫經理管理，而倉庫經理與常青實業已就租賃倉庫訂立一份租約。收購完成時，星洲媒體繼續以現有租約將倉庫出租予倉庫經理，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由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與本集團訂立交易，相關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附註 40「關連人士交易」中披露。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本集團於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並不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任何簽訂或現存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 退休計劃安排

### 香港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一項綜合式退休計劃(「該退休計劃」)及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年內，該退休計劃之供款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供款額分別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本集團實際供款額為僱員基本月薪之3.8%，差額則由沒收供款儲備撥付。因僱員提早離職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被撥入沒收供款儲備，作為提供上述本集團供款之差額及補足界定福利計劃任何缺額之用。於2013年3月31日，可供作此等用途之款額總數為1,074,000美元(2012年3月31日：1,235,000美元)。

該退休計劃最近期之獨立精算估值(「該精算估值」)已於2013年3月31日由專業合資格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估算。根據該精算估值，該退休計劃於估值當日具償債能力。

自2000年12月1日起，所有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均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供款」)乃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以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為上限。所有強積金供款之累算利益於支付款額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 馬來西亞

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運作兩類退休福利計劃：

#### (a)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個別實體或基金作出定額供款，如任何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僱員福利，將毋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該等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為支出。按法例規定，位於馬來西亞之公司須向僱員公積金作出有關供款。

####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部分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未撥資界定退休福利計劃(「馬來西亞計劃」)。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計劃應付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並由獨立精算師進行精算計算，據此就僱員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服務估計其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乃貼現計算以釐定其現值。

# 董事會報告

## 其他國家

本集團為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個別退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為於本集團經營之國家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

所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一般由本集團相關公司與／或其各自之員工之供款撥付。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其5大客戶之銷售少於銷售總額之30%。本年度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之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21%
— 5大供應商合計	40%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他們亦為常青發展有限公司及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之股東，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馬來西亞新聞紙私人有限公司之股東。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確認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所訂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可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張裘昌

董事

2013年5月29日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第80至81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為股東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法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期內之溢利或虧損。

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然後貫徹採用；
- 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 確定財務報表是否遵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假定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乃屬不當。

董事確認，彼等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遵從上述規定。

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步驟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避免及偵察詐騙及其他違規事宜。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致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2至163頁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申報責任

第164頁所載補充資料乃為符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披露，並非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董事須負責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特別事務指引第1號《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於披露資料內釐定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指示編製補充資料。我們認為，補充資料之所有重大部分已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指示編製。

##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5月29日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b>477,853</b>	472,237
已售貨品成本		<b>(289,116)</b>	(285,492)
<b>毛利</b>		<b>188,737</b>	186,745
其他收入	6	<b>11,875</b>	9,707
其他收益淨額	7	<b>3,165</b>	3,037
銷售及分銷支出		<b>(72,511)</b>	(70,489)
行政支出		<b>(42,045)</b>	(36,969)
其他經營支出		<b>(8,261)</b>	(6,516)
<b>經營溢利</b>		<b>80,960</b>	85,515
融資成本	9	<b>(3,417)</b>	(33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21	<b>(142)</b>	(29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	21	<b>-</b>	3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77,401</b>	84,915
所得稅支出	10	<b>(19,125)</b>	(20,572)
<b>年度溢利</b>		<b>58,276</b>	64,34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6,985</b>	63,209
非控股權益		<b>1,291</b>	1,134
		<b>58,276</b>	64,34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美仙)	12	<b>3.38</b>	3.75
攤薄(美仙)	12	<b>3.38</b>	3.75

第90至163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股息	13	<b>254,195</b>	44,67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	58,276	64,34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591)	(3,941)
由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貨幣匯兌差額	(1,413)	-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141)	(830)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虧損)	79	(93)
其他	46	-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2,020)	(4,8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256	59,47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943	58,287
非控股權益	1,313	1,192
	56,256	59,479

第90至163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150,935</b>	151,049
投資物業	17	<b>17,579</b>	11,212
土地使用權	18	-	2,025
無形資產	19	<b>77,908</b>	78,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b>1,674</b>	1,426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b>3,142</b>	2,253
		<b>251,238</b>	246,08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b>50,128</b>	57,8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b>97</b>	9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2	<b>230</b>	191
可換股票據投資 — 貸款部分	22	-	5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b>74,695</b>	76,140
可收回所得稅		<b>870</b>	1,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b>101,829</b>	134,657
		<b>227,849</b>	271,17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b>72,898</b>	70,623
所得稅負債		<b>7,147</b>	5,520
短期銀行借貸	30	<b>170,602</b>	5,285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31	<b>58</b>	145
		<b>250,705</b>	81,573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22,856)</b>	189,60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8,382</b>	435,69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2	21,715	21,715
股份溢價	32	54,664	280,818
其他儲備	33	(74,282)	(72,679)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13	17,125	24,431
— 其他		187,784	159,279
		<b>204,909</b>	183,710
		<b>207,006</b>	413,564
<b>非控股權益</b>		<b>6,939</b>	6,229
<b>權益總額</b>		<b>213,945</b>	419,793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長期負債	31	1,332	1,3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3,105	14,552
		<b>14,437</b>	15,900
		<b>228,382</b>	435,693

第90至163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82至164頁之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已於2013年5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董事

張裘昌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	<b>430,541</b>	430,54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27	<b>55</b>	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b>96</b>	56
		<b>151</b>	10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9	<b>5,485</b>	5,535
短期銀行借貸	30	<b>160,519</b>	—
		<b>166,004</b>	5,535
<b>流動負債淨額</b>		<b>(165,853)</b>	(5,42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4,688</b>	425,114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2	<b>21,715</b>	21,715
股份溢價	32	<b>54,664</b>	280,818
其他儲備	33	<b>28,845</b>	24,741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13	<b>17,125</b>	24,431
— 其他		<b>142,339</b>	73,409
	34	<b>159,464</b>	97,840
<b>權益總額</b>		<b>264,688</b>	425,114

第90至163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82至164頁之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已於2013年5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董事

張裘昌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2011年4月1日之結餘	21,681	280,299	(67,757)	160,185	394,408	5,457	399,865
<b>全面收益</b>							
年度溢利	-	-	-	63,209	63,209	1,134	64,343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貨幣匯兌差額	-	-	(4,003)	-	(4,003)	62	(3,941)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	-	(830)	-	(830)	-	(830)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89)	-	(89)	(4)	(93)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4,922)	-	(4,922)	58	(4,864)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4,922)	63,209	58,287	1,192	59,479
<b>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b>							
行使購股權	34	520	-	-	554	-	554
購回普通股	-	(1)	-	-	(1)	-	(1)
已付2011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19,437)	(19,437)	-	(19,437)
已付2012年特別股息	-	-	-	(6,749)	(6,749)	-	(6,749)
已付2012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13,498)	(13,498)	-	(13,498)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34	519	-	(39,684)	(39,131)	-	(39,13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286)	(286)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2年中期股息	-	-	-	-	-	(134)	(13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4	519	-	(39,684)	(39,131)	(420)	(39,551)
於2012年3月31日之結餘	21,715	280,818	(72,679)	183,710	413,564	6,229	419,79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2年4月1日之結餘	21,715	280,818	(72,679)	183,710	413,564	6,229	419,793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56,985	56,985	1,291	58,27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609)	-	(609)	18	(591)
由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貨幣匯兌差額 (附註41)	-	-	(1,413)	-	(1,413)	-	(1,413)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	-	(141)	-	(141)	-	(141)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	75	-	75	4	79
其他	-	-	46	-	46	-	46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2,042)	-	(2,042)	22	(2,020)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042)	56,985	54,943	1,313	56,25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出資 及應佔分派總額							
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附註32(c))	-	(226,154)	226,154	-	-	-	-
已付2012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24,431)	(24,431)	-	(24,431)
已付2013年特別股息	-	-	(225,715)	-	(225,715)	-	(225,715)
已付2013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11,355)	(11,355)	-	(11,355)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	(226,154)	439	(35,786)	(261,501)	-	(261,501)
一間新成立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資本出資	-	-	-	-	-	297	297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2013年中期股息	-	-	-	-	-	(70)	(70)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2年 末期股息	-	-	-	-	-	(553)	(553)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3年 中期股息	-	-	-	-	-	(277)	(27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226,154)	439	(35,786)	(261,501)	(603)	(262,104)
於2013年3月31日之結餘	21,715	54,664	(74,282)	204,909	207,006	6,939	213,945

第90至163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6(a)	99,365	99,918
已付利息		(2,855)	(339)
已繳所得稅		(18,173)	(20,11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78,337</b>	79,46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21	(1,03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		(75)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64)
購入可轉換債券—股票衍生工具		(1,14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18)	(7,200)
購入無形資產		(1,606)	(586)
購入投資物業		(3,4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b)	193	29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06
出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22	1,69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1	4,480	–
已收利息		2,379	2,543
已收股息		10	1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15,722)</b>	(4,79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回普通股股份		–	(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554
已付股息		(261,501)	(39,68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830)	(420)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70)	–
一間新成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資本出資		297	–
收取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84,622	15,846
償還銀行借貸		(17,806)	(25,450)
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	(734)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95,288)</b>	(49,88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657	110,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調整		(155)	(64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b>101,829</b>	134,657

第90至163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以華文為主的報章、雜誌、電子內容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本公司之股份自1991年3月2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後於2008年4月30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雙邊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5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當中涉及較複雜或需較高程度之判斷，又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部分，已於附註4披露。

####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實體視乎其是否預期可透過使用或銷售收回資產的賬面值而計算有關資產之遞延稅項。此修改引入一項可駁回假設——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均全數透過銷售收回。此修改可追溯應用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此項修改之規定，本集團已根據稅項影響並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重新追溯計算所有投資物業相關之遞延稅項。此舉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去年比較數字並無因此重列。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於2012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對準則之修改及對現行準則之詮釋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2012年4月1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改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2011年11月)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改	其他全面收益於財務報表之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改	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第12號之修改， 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7號(2011年修訂)	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改	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11年)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在現行原則上加入識別對控制的概念作為決定某一實體是否需要包括在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重要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判定難以評估的控制。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因本集團內全體附屬公司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的要求，且在新指引下並無識別新附屬公司。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外，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修改及詮釋之影響，惟仍未能判斷上述新準則、修改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如有)程度。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賬目

凡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均為附屬公司。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倘本集團並無持有多於50%之投票權，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則本集團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實際控制權可在持有不多於50%之投票權，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情況下產生。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交易之收入及支出均會對銷。於資產確認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溢利及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更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為一致。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初始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之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任何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商譽初步計量為轉讓代價總額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若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有關差額於損益確認。

#### (b)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以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中記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綜合賬目(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代表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獲取之股息超出該等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之實體，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無單獨控制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相關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經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根據權益法，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可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當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亦不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根據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款項，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內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進行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予以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乃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之內部報告呈報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集團行政委員會，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作出策略決定。

### 2.5 外幣匯兌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然而，本集團內各實體可按與其功能貨幣相同或不同之任何貨幣呈報其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業務屬國際性，故管理層認為使用受全球認可之貨幣美元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較為恰當。就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即美元)之實體而言，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已換算為美元。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須重新計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匯兌(續)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示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d) 出售境外業務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業務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攤銷。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上之樓宇按成本值列賬，並按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用之主要折舊年率介乎2%至5%。

位於租賃土地上且持作自用之樓宇按成本值列賬，並按其租約尚餘年期或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介乎2%至5%。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乃按成本值列賬，並按其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機器、印刷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分之賬面值將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資產成本攤銷，載列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剩餘租賃期29至82年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3至13年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至13年
機器及印刷設備	
— 印刷設備	10至20年
— 機器	3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資產之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支出」內確認。

###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收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同時達到此兩項目的，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於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時，以投資物業列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約乃按猶如融資租約般列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即在各報告日由外聘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於需要時就特定資產之不同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調整。倘未能取得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譬如在活躍程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作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獲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土地部分為營運租賃性質，則該土地部分將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若業主自用物業之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任何因此而增加之物業賬面值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將以往之減值虧損撥回後，任何剩餘之增加額直接在權益中之重估盈餘內確認。任何因此而減少之賬面值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投資物業若其後售出，該物業之任何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保留溢利，並以權益變動之方式列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指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之金額的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之各個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各組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察之實體內之最低水平。商譽在經營分部層面受到監察。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轉回。

#### (b)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之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	40年
電腦軟件	5-10年

###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對該等須予攤銷之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按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個別可識別之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組。於各報告日期，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

####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分類。

##### (a)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用途除外。若預期此類別之資產於12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14)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5)。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12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均計入非流動資產中。

#### 2.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乃初步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該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有報價之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買入價計算。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將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以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2.12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反合約或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跌幅，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虧損金額將按照該資產之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少，虧損金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a)所述之標準。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已經減值之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 2.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中估計之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在1年或1年以內收回(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之更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原到期為3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 2.17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獲得服務的付款責任。賬齡在1年或以內(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之更長時間)之貿易應付賬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貿易應付賬款將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首先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8 借貸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期限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9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收購、建設或生產之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受詮釋所規限之適用稅務法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為就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並預計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付時應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轉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餘額，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個退休金計劃。此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付款撥資，金額按定期精算結果釐定。本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當前及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亦毋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有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預付供款則會確認為資產。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涵蓋香港、北美、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合資格僱員。

#####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乃退休金計劃，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確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一般會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為界定福利承擔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連同就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之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乃使用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有關期限與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之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乃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之權益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退休金計劃之變動須以僱員於特定期間(歸屬期)仍然任職為條件除外。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僱員福利(續)

#### (a) 退休金責任(續)

##### 界定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涵蓋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合資格僱員。

- (i)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之界定福利計劃由獨立退休金撥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之負債為界定福利承擔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連同就精算盈虧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之調整。界定福利承擔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乃參考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有關期限與相關退休金負債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之市場孳息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
- (ii) 本集團未為馬來西亞僱員之界定福利計劃撥資。本集團對該計劃之承擔乃根據獨立精算師的精算計算，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從而估算出僱員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服務年期所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會按優質企業債券利率貼現以釐定其現值。

#### (b)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便將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因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會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所支付金額計算。

####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應享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 (d)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時須向其香港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乃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回報之未來福利金額。

此承擔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供款之應得權益。貼現率為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與相關負債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於結算日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計成本乃於僱用期內以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之會計方式累計。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乃於產生年內全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股份付款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酬金計劃。本集團收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支出。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本集團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在特定時期留聘本集團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儲蓄規定)之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於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而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之期間。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作出估計乃為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內之開支。

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數目。如該修改對原來估計數字有影響，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權益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本集團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後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金額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尚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履行責任時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預計需要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貼現率為能夠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有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金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保險合同的一種)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以償付其因指定客戶未有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造成損失之合同。本集團初步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為負債,但於每個結算日透過比較財務擔保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及其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之金額,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若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少於其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之金額,全數缺額須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2.2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實體及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條件,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到顧客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而作出估計。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在報章及雜誌出版時確認。

報章、雜誌及書籍之發行及訂閱收益(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與付運日期相同)確認。訂戶預付之未賺取訂閱費列為預收款項,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旅行團業務之收益按旅行團已完成所佔百分比計算,而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之收入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舊報紙及雜誌廢料之收益於付運當日確認。

特許權費及版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削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折現計算作為利息收入。

管理費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財務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董事宣派股息(就中期及特別股息而言)或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之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業務中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依據本集團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管理層與本集團屬下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列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須承受上市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而管理層採用股市之指示性市場價值，作為對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之最佳估計。詳情載於附註22。管理層監控投資組合及相關價格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存放於特許財務機構，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故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面對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按浮動息率計息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藉著為其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務維持適當之浮息比例以管理有關風險。

為評估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對潛在利率變動之敏感程度，利率變動之影響以浮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為依據，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基於以上假設，如假定年利率增加100個基點或1%，則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應分別減少約1,706,000美元及53,000美元。

##### (i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馬幣、人民幣(「人民幣」)、加拿大元、港元(「港元」)及美元有關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計算，並無對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構成重大貨幣影響。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因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透過按其就個別交易對手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設定上限，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水平(視乎合適之減值撥備程度而定)於附註27披露。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此管理層相信蒙受損失之風險極低。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信貸質素為高，並認為概無重大個別風險。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現金之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銀行信貸額，以及由營運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根據由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				
一年內	<b>170,618</b>	5,297	<b>160,519</b>	—
第二年	—	—	—	—
第三至五年	—	—	—	—
	<b>170,618</b>	5,297	<b>160,519</b>	—
一年內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54,716</b>	48,197	<b>1,694</b>	1,575
一年內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b>3,791</b>	3,960
	<b>225,334</b>	53,494	<b>166,004</b>	5,535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的，乃保障本集團能按持續形式營運，旨在向股東提供回報之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本、購回股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總資本計算。

負債淨額乃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總資本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量。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40%(2012年：10%)以下。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3%(2012年：零)，主要由於提取一項短期銀行借貸作為於2012年11月28日派發之特別股息(附註30)部分資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保險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簽訂合約而承擔重大保險風險。

此風險主要關於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借款向銀行提供之財務擔保。任何財務擔保合約下之風險為所擔保事項(特定債務人拖欠付款)發生之可能性及所導致索賠金額之不確定性。根據不同財務擔保合約之性質，該風險屬可預計。

根據經驗所示，來自特定債務人之信貸風險相對為低。本公司密切關注獲授財務擔保相關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獲得任何索賠風險相關之適當資料。

### 3.4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根據以下估值方法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作出的分析。各級別之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按觀察所得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30	-	-	2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會籍債券	-	-	97	97
	230	-	97	32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4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91	–	–	1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會籍債券	–	–	97	97
	191	–	97	288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可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業界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定期取得報價，且該等價格為實際定期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則會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此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盡量採用觀察所得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公平值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觀察所得，則該工具會計入第二級。

倘一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觀察所得市場數據，則該工具會計入第三級。

年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級別間之轉移，第三級公平值級別亦無變化。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顧名思義，會計估算甚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重大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a)所述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蒙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算。倘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有任何變更，包括貼現率或增長比率假設，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用假設載於附註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款。本集團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將會到期之估計確認就預計稅項審計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符，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評估就結轉累計稅項虧損入賬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條件時，管理層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持續審慎及可行之稅務計劃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及與稅務機關之協定稅務虧損之假設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於不同期間如有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d)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此公平值乃由認可獨立估值師釐定。

### (e)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釐定界定福利計劃負債賬面值需要就貼現率、計劃資產回報率及未來薪金增長比率作出精算假設。此等假設如有任何變更可能導致產生須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其他主要假設，若干部分乃按現時市況為依據。補充資料於附註35披露。

### (f)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僱員已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可能賺取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而作出。就貼現率及未來薪金增長比率作出之精算假設亦決定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之賬面值。此等假設之任何變更可能導致產生須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其他主要假設，若干部分乃按現時市況為依據。補充資料於附註31披露。

### (g)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本集團評估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該等投資之任何減值撥備乃根據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之評估而作出。識別有關結餘是否出現減值須作出判斷及估算。倘預期與原有估算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改變估算當年之投資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撥備。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亦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集團行政委員會所審閱並用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全球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

出版及印刷：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出版及印刷：香港及中國內地

出版及印刷：北美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出版及印刷分部從事出版多份以華文為主的報章及雜誌，以及其他相關印刷及電子刊物。此分部收入主要來自報章及雜誌之廣告及發行銷售；而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分部之收入則來自銷售旅行團及提供旅遊服務。

集團行政委員會根據內部財務報告呈列之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及其他 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營業額	295,809	76,515	27,941	400,265	77,588	477,853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69,985	9,717	(21)	79,681	1,790	81,471	
未能作出分配之利息支出						(3,185)	
其他未能作出分配之費用淨額						(7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1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401	
所得稅支出						(19,125)	
年度溢利						58,276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2,124	249	-	2,373	6	2,379	
利息支出	(232)	-	-	(232)	-	(232)	
折舊	(8,524)	(1,474)	(483)	(10,481)	(43)	(10,5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	(35)	-	(35)	-	(35)	
無形資產攤銷	(872)	(118)	(84)	(1,074)	(18)	(1,0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	(142)	-	(142)	-	(142)	
可轉換債券—股票衍生工具投資減值	(1,148)	-	-	(1,148)	-	(1,148)	
所得稅支出	(16,697)	(1,536)	(374)	(18,607)	(518)	(19,12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及其他 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營業額	291,997	79,924	29,999	401,920	70,317	472,237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72,718	9,217	1,452	83,387	2,461	85,848
未能作出分配之費用淨額						(67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9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915
所得稅支出						(20,572)
年度溢利						64,343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2,278	285	4	2,567	5	2,572
利息支出	(286)	(9)	(44)	(339)	–	(339)
折舊	(8,309)	(2,146)	(511)	(10,966)	(78)	(11,044)
土地使用權攤銷	–	(60)	–	(60)	–	(60)
無形資產攤銷	(877)	(88)	(79)	(1,044)	(12)	(1,05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94)	–	(294)	–	(29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	–	33	–	33	–	33
所得稅支出	(18,581)	(1,180)	(450)	(20,211)	(361)	(20,572)

營業額源自出版、印刷及發行以華文為主的報章、雜誌、電子內容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於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	286,816	285,369
報章、雜誌、電子內容及書籍之銷售額，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113,449	116,551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收入	77,588	70,317
	<b>477,853</b>	472,23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2013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出版及印刷						
	馬來西亞 及其他 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373,398	73,512	18,043	464,953	13,786	(2,674)	476,065
未能分配之資產							3,022
<b>總資產</b>							<b>479,087</b>
<b>總資產包括：</b>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	3,142	-	3,142	-	-	3,142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轉換債券投資 — 股票衍生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5,855	2,750	3,554	22,159	67	-	22,226

於2012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出版及印刷						
	馬來西亞 及其他 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408,824	85,138	14,814	508,776	11,352	(6,309)	513,819
未能分配之資產							3,447
<b>總資產</b>							<b>517,266</b>
<b>總資產包括：</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53	-	2,253	-	-	2,253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5,949	1,520	203	7,672	114	-	7,786

分部間之對銷指分部間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存貨、可換股票據投資、貸款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可收回所得稅及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其他東南亞國家、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營運國家」)從事出版及印刷業務。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版及印刷業務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國家分析如下：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主要營運國家		
— 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295,809	291,997
— 香港及中國內地	76,515	79,924
其他國家	27,941	29,999
	<b>400,265</b>	401,920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值按營運國家分析如下：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主要營運國家		
— 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218,812	214,714
— 香港及中國內地	22,574	24,464
其他國家	8,178	5,485
	<b>249,564</b>	244,663

## 6 其他收入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舊報紙及雜誌廢料銷售	4,871	5,610
利息收入	2,379	2,572
其他與媒體有關之收入	2,099	—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	1,257	1,210
服務稅撥備撥回	741	—
特許權及版權收入	337	305
股息收入	10	10
其他	181	—
	<b>11,875</b>	9,70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益淨額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1)	1,243	—
出售可換股票據之收益(附註22(b))	1,126	—
匯兌收益淨額	231	53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8	(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7	118
其他	510	2,407
	<b>3,165</b>	<b>3,037</b>

##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1,092	1,056
土地使用權攤銷	35	6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959	693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撥備不足	(13)	33
折舊	10,524	11,044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之直接成本	67,109	61,427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116,927	107,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36(b))	410	(2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9)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附註19)	11	—
可轉換債券—股票衍生工具投資減值	1,148	—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2,149	2,033
機器	19	1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撇銷	171	205
陳舊存貨撥備	107	102
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115,055	118,065
其他開支	96,230	97,552
	<b>411,933</b>	<b>399,466</b>
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3,417	295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	44
	<b>3,417</b>	<b>339</b>

## 10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香港業務之所得稅已根據年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2年：16.5%)計提撥備。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則根據年內來自馬來西亞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 (2012年：25%)計算。其他國家溢利之稅項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香港稅項		
本年度	1,704	1,687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	(13)	-
馬來西亞稅項		
本年度	18,396	17,712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撥備不足	(36)	39
其他國家稅項		
本年度	401	4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9	3
遞延所得稅(收入)/支出(附註20)	(1,536)	660
	<b>19,125</b>	<b>20,57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詳情如下：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77,401</b>	84,915
按於有關國家所獲溢利以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b>17,420</b>	20,453
毋須課稅之收入	<b>(144)</b>	(197)
不可作出稅項扣減之開支	<b>1,566</b>	842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434)</b>	(521)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b>(157)</b>	90
動用本年度之再投資津貼	-	(3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即期稅項	<b>160</b>	4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b>1,006</b>	1,133
確認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b>(301)</b>	(8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餘額撥回) — 遞延稅項	<b>9</b>	(66)
所得稅支出	<b>19,125</b>	20,572

本年度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為23%(2012年：2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7,410,000美元(2012年：38,510,000美元)。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13年	201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56,985	63,20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7,240,655	1,686,608,949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3.38	3.75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即購股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就同等所得款項總額可按公平值(根據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加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得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於2011年8月20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013年	201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56,985	63,20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7,240,655	1,686,608,949
就購股權進行調整	-	363,46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7,240,655	1,686,972,412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3.38	3.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 股息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b>歸屬於本年度之股息：</b>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3美元(相當於0.41馬幣或1.01港元)(2012年：0.400美仙) (附註(a))	<b>225,715</b>	6,749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73美仙(2012年：0.800美仙)(附註(b))	<b>11,355</b>	13,498
於報告期間完結後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15美仙(2012年：1.448美仙) (附註(c))	<b>17,125</b>	24,431
	<b>254,195</b>	44,678
<b>於本年度支付之股息：</b>		
2012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48美仙(2011年：1.153美仙)(附註(d))	<b>24,431</b>	19,437
2013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3美元(相當於0.41馬幣或1.01港元)(2012年：0.400美仙)	<b>225,715</b>	6,749
2013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73美仙(2012年：0.800美仙)	<b>11,355</b>	13,498
	<b>261,501</b>	39,6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 股息(續)

附註：

- (a) 每股普通股0.13美元(相當於0.41馬幣或1.01港元)之特別股息(2012年：0.400美仙)，總計225,715,000美元，已於2012年11月28日派付。已派股息總額有別於2012年9月25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已宣派股息，原因為股息宣派日至股息支付日期間，匯率出現波動所致。
- (b) 每股普通股0.673美仙之第一次中期股息(2012年：0.800美仙)，總計11,355,000美元，已於2013年1月15日派付。
- (c) 於2013年5月29日，董事會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15美仙以代替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息將於2013年7月31日以馬幣或港元現金並參考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2013年5月29日中午12時正所報美元適用之匯率中位數釐定之匯率，向於2013年7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支付。馬來西亞股東毋須就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繳稅，原因為根據1967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附表6第28段，有關股息屬於來自外地之收入。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2013年5月29日中午12時正所報美元兌馬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中位數以及應付第二次中期股息金額如下：

	匯率	每股 普通股股息
美元兌馬幣	3.0575	3.103馬仙
美元兌港元	7.7634	7.880港仙

- (d) 2012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指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之股息每股普通股1.448美仙，已於2012年6月27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 14 僱員福利支出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84,458	81,367
未用年假	98	13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839	7,422
退休金收入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5(b))	(80)	(68)
長期服務金(附註31(a))	107	124
其他員工成本	24,505	18,244
	<b>116,927</b>	<b>107,22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5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					
張裘昌先生(附註2)	15	303	129	15	462
<b>執行董事</b>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附註3)	369	-	65	-	434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1	-	-	-	21
黃澤榮先生	-	216	73	41	330
蕭依釗女士(附註5)	-	224	72	43	339
梁秋明先生(附註6)	-	-	-	-	-
<b>非執行董事</b>					
梁秋明先生(附註6)	25	2	-	-	27
張聰女士(附註7)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俞漢度先生(附註4)	53	-	-	-	53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28	2	-	-	3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28	2	-	-	3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計	539	749	339	99	1,726
<b>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					
張裘昌先生(附註2)	15	293	166	15	489
<b>執行董事</b>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附註3)	359	-	65	-	424
張鉅卿先生(附註1)	29	-	-	-	29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1	-	-	-	21
黃澤榮先生(附註8)	-	17	3	3	23
蕭依釗女士	-	212	70	42	324
沈賽芬女士(附註9)	-	95	29	16	140
<b>非執行董事</b>					
梁秋明先生	22	2	-	-	24
沈賽芬女士(附註9)	11	1	-	-	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俞漢度先生(附註4)	49	-	-	-	49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25	3	-	-	28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25	3	-	-	28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計	556	626	333	76	1,59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5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續)

附註：

- (1) 於2011/2012年度向張鉅卿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包括其出任萬華媒體之執行董事之袍金12,000美元。
- (2) 向張裘昌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包括其出任萬華媒體之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花紅115,000美元(2012年：105,000美元)。
- (3) 向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支付之董事袍金包括其出任萬華媒體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15,000美元(2012年：無)。
- (4) 向俞漢度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包括其出任萬華媒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2,000美元(2012年：22,000美元)。
- (5) 蕭依釗女士於2013年3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 (6) 梁秋明先生自2013年3月31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7) 張聰女士自2013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8) 黃澤榮先生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9) 沈賽芬女士於2011年10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2年4月1日辭任。
- (10) 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萬華媒體上市後計劃獲授購股權。
- (11) 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獎勵費或離職賠償。

(b) 本年度5名最高薪酬人包括4名(2012年：2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年內，向其餘1名(2012年：3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76	1,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61
	<b>478</b>	<b>1,240</b>

上述1名(2012年：3名)人士之酬金數額介乎下列組別：

	2013年	2012年
257,865美元至322,330美元(相當於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322,331美元至386,797美元(相當於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86,798美元至451,264美元(相當於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51,265美元至515,730美元(相當於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b>1</b>	<b>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其他物業								租賃物業				總計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長期租賃 持有之 租賃土地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長期租賃 持有之 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內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 租賃土地 千美元	香港境內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 租賃土地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裝修、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 印刷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b>於2011年3月31日</b>													
成本	27,549	7,498	16,362	15,326	8,755	12,069	16,957	41,679	125,454	3,024	123	274,796	
累計折舊	(1,846)	(1,029)	(4,337)	(5,177)	(3,599)	(1,025)	(3,846)	(30,474)	(64,285)	(2,033)	-	(117,651)	
賬面淨值	25,703	6,469	12,025	10,149	5,156	11,044	13,111	11,205	61,169	991	123	157,145	
<b>截至2012年3月31日</b>													
<b>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5,703	6,469	12,025	10,149	5,156	11,044	13,111	11,205	61,169	991	123	157,145	
增添	261	-	1	-	-	86	13	4,858	1,048	637	296	7,200	
匯兌調整	(349)	(83)	(149)	22	14	(140)	(160)	(104)	(731)	(8)	(1)	(1,689)	
重新分類	-	-	-	-	-	-	1,063	(3,754)	2,734	-	(43)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	-	(225)	-	-	(73)	(298)	
出售	-	-	-	-	-	-	(100)	(46)	(53)	(66)	-	(265)	
折舊(附註(b))	(336)	(122)	(700)	(279)	(244)	(251)	(796)	(2,296)	(5,617)	(403)	-	(11,044)	
期終賬面淨值	25,279	6,264	11,177	9,892	4,926	10,739	13,131	9,638	58,550	1,151	302	151,049	
<b>於2012年3月31日</b>													
成本	27,424	7,401	16,158	15,363	8,777	12,002	17,694	39,963	127,461	3,119	302	275,664	
累計折舊	(2,145)	(1,137)	(4,981)	(5,471)	(3,851)	(1,263)	(4,563)	(30,325)	(68,911)	(1,968)	-	(124,615)	
賬面淨值	25,279	6,264	11,177	9,892	4,926	10,739	13,131	9,638	58,550	1,151	302	151,049	
<b>截至2013年3月31日</b>													
<b>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5,279	6,264	11,177	9,892	4,926	10,739	13,131	9,638	58,550	1,151	302	151,049	
增添	894	674	-	-	-	1,284	1,866	4,026	4,375	606	3,493	17,218	
匯兌調整	(251)	(81)	(99)	1	-	(75)	(137)	(93)	(527)	(9)	(10)	(1,281)	
重新分類	-	(4,598)	(652)	-	-	4,598	652	-	1,965	-	(1,96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1,282)	(1,783)	-	-	-	-	(3,065)	
出售	-	-	-	-	-	-	-	(65)	(445)	(93)	-	(60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198)	-	-	-	(910)	(170)	(558)	(23)	-	(1,859)	
折舊(附註(b))	(355)	(35)	(621)	(280)	(244)	(339)	(900)	(2,312)	(5,041)	(397)	-	(10,524)	
期終賬面淨值	25,567	2,224	9,607	9,613	4,682	14,925	11,919	11,024	58,319	1,235	1,820	150,935	
<b>於2013年3月31日</b>													
成本	28,037	2,406	14,353	15,365	8,777	17,492	17,548	39,137	121,726	2,974	1,820	269,635	
累計折舊	(2,470)	(182)	(4,746)	(5,752)	(4,095)	(2,567)	(5,629)	(28,113)	(63,407)	(1,739)	-	(118,700)	
賬面淨值	25,567	2,224	9,607	9,613	4,682	14,925	11,919	11,024	58,319	1,235	1,820	150,93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b) 折舊支出5,041,000美元(2012年：5,617,000美元)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而5,483,000美元(2012年：5,427,000美元)則作為「其他經營支出」扣除。

##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11,212	11,428
增添	3,402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5	—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17	118
出售	—	(187)
匯兌調整	(117)	(147)
於3月31日	17,579	11,212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馬來西亞持有：		
永久業權	5,454	5,515
租期逾50年	8,925	5,697
	14,379	11,212
於美國持有：		
永久業權	3,200	—
	17,579	11,212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根據認可獨立估值師Raine & Horne International Zaki + Partners Sdn Bhd及Betsy Mak Appraisal Group 進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值指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與自願訂約各方在知情情況下進行交易中可予交換資產之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續)

以下金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租金收入	921	915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72)	(55)
	<b>849</b>	860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1年內	132	629
1年以後但5年內	1,836	542
5年以後	-	254
	<b>1,968</b>	1,42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年期／租期屆滿	用途	千美元
1	V5-09-05, Block 5, Sri Palma Villa, Jalan KL-Seremban,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永久業權	住宅大廈(一個服務式 公寓單位)	23
2	PT12917 HS(D) 103390 (Ground Floor) Putra Indah A, Putra Nilai, 71800 Nilai,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永久業權	商業大廈	84
3	Lot 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Jalan Batu Arang,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單層廠房大樓	5,347
4	37-06, Prince Street, Flushing NY 11354, the USA	永久業權	商業大廈	3,200
5	No. 76 Jalan University,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2063年	辦公大樓	3,598
6	59-1-2, Jalan TMR 2, Taman Melaka Raya, 75000 Melaka, Malaysia	租用業權／2094年	商業大廈	165
7	AR09-F3A0, Ara Ria 09, Jalan UTL 9,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租用業權／2099年	住宅大樓	19
8	Lot 22, Jalan Sultan Mohamed 4, Taman Perindustrian Bandar Sultan Sulaiman, 42000 Pelabuhan Klang Utar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2105年	倉庫	3,265
9	No. 3, Lorong Kilang F, Kelombong, 8845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租用業權／2920年	辦公大樓	1,878
				<hr/> 17,579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中國內地，透過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	-	1,538
租期逾50年	-	487
	-	2,025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成本		
於4月1日	3,128	3,1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3,132)	-
匯兌調整	4	8
於3月31日	-	3,128
累計攤銷		
於4月1日	1,103	1,041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5	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1,139)	-
匯兌調整	1	2
於3月31日	-	1,103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	2,02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昔日刊物、 雜誌刊頭及 版權 千美元	電腦軟件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附註(b))	總計 千美元
<b>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5,535	2,048	17,583	61,717	79,300
增添	–	586	586	–	58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8	298	–	298
攤銷支出(附註(a))	(408)	(648)	(1,056)	–	(1,056)
匯兌調整	(200)	(31)	(231)	(773)	(1,004)
期終賬面淨值	14,927	2,253	17,180	60,944	78,124
<b>於2012年3月31日</b>					
成本	27,338	4,492	31,830	68,328	100,15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411)	(2,239)	(14,650)	(7,384)	(22,034)
賬面淨值	14,927	2,253	17,180	60,944	78,124
<b>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4,927	2,253	17,180	60,944	78,124
增添	903	703	1,606	80	1,686
攤銷支出(附註(a))	(447)	(645)	(1,092)	–	(1,092)
出售	–	(11)	(11)	–	(11)
匯兌調整	(152)	(5)	(157)	(642)	(799)
期終賬面淨值	15,231	2,295	17,526	60,382	77,908
<b>於2013年3月31日</b>					
成本	28,024	5,153	33,177	67,812	100,98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793)	(2,858)	(15,651)	(7,430)	(23,081)
賬面淨值	15,231	2,295	17,526	60,382	77,9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攤銷支出1,092,000美元(2012年：1,056,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 (b) 透過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並會向預期受惠於出現商譽之業務合併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分配。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8,897	8,982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587	592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46	46
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附註(iii))	348	342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50,504	50,982
	<b>60,382</b>	<b>60,944</b>

此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以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出5年期之現金流量在不計及任何增長率之情況下予以推斷。管理層按過往業務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述預測相符。所用貼現率屬稅前性質，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

	平均收益增長率 2013年	稅前貼現率 2013年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	3%	10.8%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	1%	10.8%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	0%	10.8%
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商譽(附註(iii))	7%	10.1%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i))	4%	10.8%

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對此等主要假設最為敏感，包括5年期內之貼現率及收益增長。

就評估使用價值方面，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以致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遠超出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惟下文附註(i)所述者則除外。

- (i) 商譽來自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於2004年收購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及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因年度評估顯示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而減值4,132,000美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該附屬公司面對充滿挑戰之業務環境所致。減值費用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 (ii) 506,667,25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因向星洲媒體非控股股東收購其餘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已於2008年3月31日發行。該項收購導致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錄得為數49,018,000美元之商譽。於2013年3月31日，經年內478,000美元匯兌調整後，商譽為50,504,000美元(2012年：50,982,000美元)。

經管理層評估，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之貼現率是計算使用價值之所有假設中最敏感之主要假設。適用於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貼現率為10.8%(2012年：10.6%)。倘貼現率增加1%(2012年：1%)，星洲媒體之可收回金額將會變動約38,954,000美元(2012年：19,455,000美元)，而倘貼現率增加1%(2012年：1%)，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會變動約1,018,000美元(2012年：2,093,000美元)。經考慮上述可收回金額之合理可能變動後，仍有充足餘額。

- (iii) 商譽來自2004年收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個月內收回	(790)	(730)
於12個月後收回	(884)	(696)
	<b>(1,674)</b>	(1,4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個月內變現	515	765
於12個月後變現	12,590	13,787
	<b>13,105</b>	14,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b>11,431</b>	13,12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13,126	12,574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0)	(1,536)	660
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6)	-
匯兌調整	(113)	(108)
於3月31日	<b>11,431</b>	13,12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0 遞延所得稅(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之變動(與相同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美元
	加速稅項	貿易	僱員福利	減速稅項	其他		
	折舊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折舊	稅項虧損	物業重估	
	千美元	減值撥備	負債撥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1年4月1日	14,787	(135)	(2,338)	(474)	(1,436)	2,170	12,574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531	(304)	572	(46)	39	(132)	660
匯兌調整	(157)	2	32	9	8	(2)	(108)
於2012年3月31日	15,161	(437)	(1,734)	(511)	(1,389)	2,036	13,126
於2012年4月1日	15,161	(437)	(1,734)	(511)	(1,389)	2,036	13,126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656)	18	(96)	101	599	(1,502)	(1,536)
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6)	(46)
匯兌調整	(127)	1	15	2	4	(8)	(113)
於2013年3月31日	14,378	(418)	(1,815)	(408)	(786)	480	11,4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能用於抵扣將來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項利益變現為限。本集團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71,878,000美元(2012年：73,184,000美元)。而為數3,460,000美元(2012年：7,023,000美元)之虧損則於5年內到期；為數35,138,000美元(2012年：35,136,000美元)之虧損將於6至20年內到期；餘下稅項虧損33,280,000美元(2012年：31,025,000美元)可無限期結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6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9	2,253
	<b>3,142</b>	2,253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2,253	2,37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b))	-	129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附註(e))	1,032	-
應佔虧損(包括商標及客戶名單攤銷)	(142)	(294)
權益攤薄之收益(附註(d))	-	33
匯兌調整	(1)	6
於3月31日	<b>3,142</b>	2,253

附註：

(a)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yRead Inc.	開曼群島	24.97%	附註(ii)
黑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	附註(iii)

附註：

- (i) 上述所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擁有。於本報告日期，萬華媒體為本公司持有73.18%股權之上市附屬公司。
- (ii) ByRead Inc.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學習及多媒體應用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 (iii) 黑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活動之業務。
- (b)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萬華媒體透過其附屬公司以代價1,000,000港元認購經認購黑紙有限公司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儘管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權益股份少於20%，惟本集團透過提名及罷免該公司董事會(由4名擁有同等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之合約權利，而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此外，萬華媒體亦有權參與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
- (c) 於2013年3月31日，於ByRead Inc.之權益包括就收購識別之商譽1,751,000美元(2012年：1,751,000美元)、商標781,000美元(2012年：810,000美元)及客戶名單30,000美元(2012年：48,000美元)。商標及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分別為30年及5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d) 一名新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2011年8月收購及認購ByRead Inc.之股份後，本集團於ByRead Inc.之權益由25.44%攤薄至24.97%。
- (e) 於2012年11月26日，萬華媒體與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60)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客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組成一間共同控制實體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CKCM」)，據此，萬華媒體認購共同控制實體股份40,000股，佔CKCM已發行股本40%。匯聚傳媒有限公司為CKCM之全資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附註(ii)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40%	附註(ii)

附註：

- (i) 上述所有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均由萬華媒體所擁有。
- (ii) CKCM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匯聚傳媒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雜誌架、雜誌、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 (f)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總值(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如下：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收入	143	88
支出	(285)	(349)
年度虧損	(142)	(261)
非流動資產	40	22
流動資產	1,084	103
流動負債	(101)	(45)
資產淨值	1,023	80

## 22 可換股票據投資／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可換股票據投資 — 貸款部分(附註(b))	—	56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230	19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2 可換股票據投資／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於購入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照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釐定。於2013年3月31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38,000美元(2012年：虧損22,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淨額」。

(b)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世華網絡投資」)持有。

於2009年8月17日，世華網絡投資訂立一份協議，分3階段認購由科實全球網有限公司(「IATOPIA」)發行本金總額約580,000美元(相等於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世華網絡投資可於3年期限內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總額不超過IATOPIA已發行普通股之8.84%。於2009年8月17日，IATOPIA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而世華網絡投資已支付認購價約290,000美元(相等於2,250,000港元)。於2009年10月22日，IATOPIA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世華網絡投資已支付認購價約145,000美元(相等於1,125,000港元)。於2010年2月22日，IATOPIA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而世華網絡投資已支付認購價約145,000美元(相等於1,12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於2012年8月16日(「到期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之貸款部分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並以攤銷成本入賬。

於2012年4月18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部可換股票據，代價為1,694,000美元(相等於13,150,000港元)。出售收益1,126,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淨額」。

##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466,667</b>	466,667
減：減值撥備	<b>(36,126)</b>	(36,126)
	<b>430,541</b>	430,54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按公平值 經損益入賬 之資產 千美元	可供出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b>資產</b>					
於2013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6)	-	-	97	9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除外)	68,054	-	-	68,054	55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2)	-	230	-	2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101,829	-	-	101,829	96
<b>總計</b>	<b>169,883</b>	<b>230</b>	<b>97</b>	<b>170,210</b>	<b>151</b>
於2012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6)	-	-	97	97	-
可換股票據投資—貸款部分(附註22)	568	-	-	56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除外)	69,477	-	-	69,477	52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2)	-	191	-	1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134,657	-	-	134,657	56
<b>總計</b>	<b>204,702</b>	<b>191</b>	<b>97</b>	<b>204,990</b>	<b>108</b>
<b>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b>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b>負債</b>					
短期銀行借貸(附註30)	170,602	5,285	160,519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非金融負債除外)	49,507	48,197	1,694	1,5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9)	-	-	3,791	3,960	
<b>總計</b>	<b>220,109</b>	<b>53,482</b>	<b>166,004</b>	<b>5,53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5 存貨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原材料	<b>48,906</b>	56,731
製成品	<b>1,222</b>	1,168
	<b>50,128</b>	57,899

已確認為支出及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之原材料及消耗品為115,055,000美元(2012年：118,065,000美元)。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b>97</b>	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會籍債券。

於2013年3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列值。

於報告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66,452	66,638	—	—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362)	(2,806)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附註(a))	64,090	63,832	—	—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7,063	8,622	55	52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3,542	3,686	—	—
	74,695	76,140	55	52

於2013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120日。

於2013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1至60日	45,739	44,711
61至120日	14,631	15,241
121至180日	2,023	2,756
180日以上	1,697	1,124
	64,090	63,832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42,000	40,223
港元	13,466	15,115
加拿大元	5,157	5,218
人民幣	1,854	2,189
美元	1,399	857
其他貨幣	214	230
	64,090	63,83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自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多個行業且不集中於任何特別地區。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集中風險可透過本集團龐大之客戶基礎減輕。

本集團僅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按持續基準監控所有客戶，此舉可減低本集團產生壞賬之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視乎業務範圍而定，介乎7日至120日。

於2013年3月31日，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42,437,000美元(2012年：41,301,000美元)，相當於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結餘約66%(2012年：65%)。此等結餘來自廣泛客戶，而有關客戶均有良好貿易記錄且並無欠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及客戶之信貸質素，該等結餘並無減值證據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完全可收回。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逾期：		
1至60日	17,909	18,633
61至120日	2,151	2,640
121至180日	730	572
180日以上	863	686
	<b>21,653</b>	<b>22,531</b>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確認虧損淨額23,000美元(2012年：147,000美元)，另已直接撇銷壞賬148,000美元(2012年：58,000美元)。該等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支出」。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2,806	3,08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55	1,337
被列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應收賬款	(448)	(395)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1,232)	(1,190)
匯兌調整	(19)	(28)
於3月31日	<b>2,362</b>	<b>2,80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新增及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支出」。計入撥備賬之金額一般於預期不可再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本集團持有客戶所提供按金及銀行擔保分別3,897,000美元(2012年：3,988,000美元)及16,321,000美元(2012年：19,096,000美元)，作為賬面值為13,024,000美元(2012年：12,401,000美元)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之擔保。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b)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為上述各應收賬款類別之賬面值。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468	36,943	96	56
短期銀行存款	56,361	97,7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29	134,657	96	56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28%至3.30%(2012年：1.36%至3.51%)；存款之存期介乎3至90日(2012年：7至90日)。

##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22,601	23,27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0,283	28,586	1,694	1,575
預收款項	16,921	15,72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	3,791	3,96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40)	3,093	3,041	-	-
	72,898	70,623	5,485	5,535

於2013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a) 於2013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1至60日	19,990	20,628
61至120日	1,889	1,928
121至180日	253	239
180日以上	469	476
	<b>22,601</b>	<b>23,271</b>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0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有抵押	-	336	-	-
無抵押	170,602	4,949	160,519	-
	<b>170,602</b>	<b>5,285</b>	<b>160,519</b>	<b>-</b>

短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170,602	4,949	160,519	-
美元	-	336	-	-
	<b>170,602</b>	<b>5,285</b>	<b>160,519</b>	<b>-</b>

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本公司作出之擔保作抵押，期限最長為120日。

短期銀行借貸之平均票面年息率為4.5% (2012年：年息率3.6%)。

短期銀行借貸上升主要由於提取一項短期銀行借貸作為於2012年11月28日派發特別股息的部分資金。

短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1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退休福利承擔(附註(a))	1,025	1,103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附註35)	365	390
	1,390	1,493
其他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58)	(145)
	1,332	1,348

附註：

(a) 退休福利承擔指本集團根據以下各項承擔之現值：

- (i) 為香港僱員作出之長期服務金承擔及相關精算(收益)/虧損(「香港計劃」)；及
- (ii) 為馬來西亞合資格僱員設立之未撥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馬來西亞計劃」)。

本期服務成本及承擔之利息已於年內確認，並計入僱員福利支出(附註1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	1,025	1,103

退休福利承擔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1,103	994
本期服務成本	74	83
利息成本	33	41
已付長期服務金	(99)	(95)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虧損	(79)	93
匯兌調整	(7)	(13)
於3月31日	1,025	1,10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1 其他長期負債(續)

附註：(續)

(a) (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年初累計精算收益金額	621	714
年內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79	(93)
年終累計精算收益金額	700	621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本期服務成本	74	83
利息成本	33	41
計入僱員福利支出之總額(附註14)	107	124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香港計劃下之承擔：

	本集團	
	2013年	2012年
平均未來工作年期(年)	21	20
貼現率	0.8%	1.2%
預期通脹率	3.0%	3.0%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率	4.8%-6.2%	4.3%-6.5%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2012年及以後	-	3.5%
2013年及以後	3.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1 其他長期負債(續)

附註：(續)

(a) (續)

於馬來西亞計劃下之承擔：

	本集團	
	2013年	2012年
貼現率	5.0%	6.0%
預期通脹率	3.5%	3.5%
預期薪酬增長率	7.3%	7.0%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3月31日		
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	1,025	1,103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過往(虧損)/收益	(51)	51

## 32 股本及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1年4月1日	1,684,586,241	21,681	280,299	301,980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a))	(3,000)	–	(1)	(1)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658,000	34	520	554
於2012年3月31日	1,687,241,241	21,715	280,818	302,533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a))	(1,000)	–	–	–
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附註(c))	–	–	(226,154)	(226,154)
於2013年3月31日	<b>1,687,240,241</b>	<b>21,715</b>	<b>54,664</b>	<b>76,379</b>

法定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500,000,000股(2012年：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2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

(a)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年/月	已購回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總購買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2年8月	<u>1,000</u>	<u>3.80</u>	<u>3.80</u>	<u>3,800</u>	<u>490</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年/月	已購回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總購買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8月	<u>3,000</u>	<u>2.95</u>	<u>2.95</u>	<u>8,850</u>	<u>1,135</u>

(b) 根據於2001年8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MCI計劃」)，並以鼓勵全職僱員為主要目的，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按照MCI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方式購回或支付購股權。MCI計劃已於2011年8月20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2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續)

(b) (續)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2年		購股權項下 股份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於4月1日	1.602	0.206	3,288,000
已行使	1.626	0.208	(2,658,000)
已失效	1.499	0.192	(630,000)
於3月31日	—	—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獲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658,000股，每股平均行使價為1.626港元(相當於0.208美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華媒體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2005年9月26日(「採納日期」)由萬華媒體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該等計劃於同日獲本公司批准。上市前計劃之主要條款與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倘適用)大致相同，惟以下條款除外：

(i) 每股認購價

就上市前計劃而言，每股認購價為股份於2005年10月18日(「上市日期」，即萬華媒體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在香港提呈發售之每股最終港元價格：

就上市後計劃而言，每股認購價由萬華媒體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告知僱員。

(ii)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就上市前計劃而言，計劃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上市日期止。

就上市後計劃而言，計劃於2005年9月26日(即上市後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日)起計10年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萬華媒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萬華媒體或本集團(只要萬華媒體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其中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須遵照任何歸屬期，如適用)，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2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續)

(b) (續)

上市前計劃之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3年			2012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購股權項下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購股權項下 股份數目
於4月1日	1.200	0.155	9,192,000	1.200	0.154	10,208,000
已失效	1.200	0.155	(1,266,000)	1.200	0.154	(1,016,000)
於3月31日	1.200	0.155	7,926,000	1.200	0.155	9,192,000

上述購股權於2005年9月27日有條件地授出，行使期自2005年10月18日起至2015年9月25日為止。於2013年3月31日合共7,926,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2012年：9,192,000份購股權)。

根據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式計算，上市前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821,000美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股價1.200港元(相當於0.155美元)(即萬華媒體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價)、相關股份之波幅48%(即香港媒體行業上市公司股份回報之波幅)、無風險利率4.16%(即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05年9月23日頒布之10年期基金票據的孳息)，及未達標行使因素1.4(即計算購股權提早行使行為的因素)。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酬金成本根據上市前計劃所指定條款分別攤銷1年或5年。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股份酬金成本(2012年：無)。

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c) 於2012年7月16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建議：

- (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226,150,000美元(相當於約700,000,000馬幣或1,704,410,000港元)；
- (ii) 轉撥由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
- (iii) 向股東分派約226,150,000美元(相當於約700,000,000馬幣或1,704,410,000港元)或每股普通股0.13美元(相當於0.41馬幣或1.01港元)(「建議股息」)(統稱為「該建議」)。

於2012年10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建議已獲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界定 福利計劃 資產精算 調整產生 之儲備 千美元	長期 服務金 承擔精算 調整產生 之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1年4月1日	183	26,281	506	(92,647)	(426)	(2,367)	713	(67,757)
貨幣匯兌差額	-	(4,003)	-	-	-	-	-	(4,003)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	-	-	-	-	(830)	-	(830)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	-	-	-	(89)	(89)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2)	-	-	-	-	-	-	-	-
於2012年3月31日	183	22,278	506	(92,647)	(426)	(3,197)	624	(72,679)
於2012年4月1日	183	22,278	506	(92,647)	(426)	(3,197)	624	(72,679)
貨幣匯兌差額	-	(609)	-	-	-	-	-	(609)
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附註32(c))	-	-	-	-	226,154	-	-	226,154
已付2013年特別股息	-	-	-	-	(225,715)	-	-	(225,715)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	-	-	-	-	(141)	-	(141)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	-	-	-	-	75	75
由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貨幣匯兌差額 (附註41)	-	(1,413)	-	-	-	-	-	(1,413)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2)	-	-	-	-	-	-	-	-
其他	-	-	-	-	46	-	-	46
於2013年3月31日	183	20,256	506	(92,647)	59	(3,338)	699	(74,28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於2011年4月1日	183	(1,251)	25,789	24,721
匯兌調整	-	20	-	20
於2012年3月31日	183	(1,231)	25,789	24,741
於2012年4月1日	<b>183</b>	<b>(1,231)</b>	<b>25,789</b>	<b>24,741</b>
匯兌調整	-	<b>3,665</b>	-	<b>3,665</b>
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附註32(c))	-	-	<b>226,154</b>	<b>226,154</b>
已付2013年特別股息	-	-	<b>(225,715)</b>	<b>(225,715)</b>
於2013年3月31日	<b>183</b>	<b>2,434</b>	<b>26,228</b>	<b>28,845</b>

本公司實繳盈餘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時產生，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就集團而言，實繳盈餘已被重新分類列入相關附屬公司儲備內。有關年內實繳盈餘之變動請參閱附註32(c)。

## 34 保留溢利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變動已於第87及8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b)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b>97,840</b>	99,014
年度溢利	<b>97,410</b>	38,510
已付2012年第二次中期股息1.448美仙(2011年：1.153美仙)	<b>(24,431)</b>	(19,437)
已付2012年特別股息0.400美仙	-	(6,749)
已付2013年第一次中期股息0.673美仙(2012年：0.800美仙)	<b>(11,355)</b>	(13,498)
於3月31日	<b>159,464</b>	97,84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本集團設有數個員工退休計劃，其中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之綜合式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計劃」）。

### (a) 該退休計劃有三類會員：正規會員、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界定福利」）會員

正規會員	—	界定供款福利類別，乃按其累計供款及投資盈虧計算。
特殊會員	—	福利按薪金及服務年期或累計僱主供款加投資盈虧（取其較高者）計算。
界定福利會員	—	福利只按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

正規會員及特殊會員需要為該退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額為基本月薪之5%。累計會員供款加投資盈虧將連同上述福利於會員離職時支付。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該退休計劃所作供款為384,000美元。

###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核。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令定期成本可於僱員服務年期內攤分。合資格之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已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為界定福利計劃作出全面估值，而退休金成本則按該精算公司之意見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4,871	4,971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	(5,236)	(5,36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淨額	(365)	(39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4,971	5,618
集團供款	86	9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324	382
已付實際福利	(522)	(156)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虧損)	11	(982)
匯兌調整	1	14
於3月31日	4,871	4,971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5,361	5,341
本期服務成本	180	176
利息成本	64	138
已付實際福利	(522)	(156)
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152	(152)
匯兌調整	1	14
於3月31日	5,236	5,361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本期服務成本	(180)	(176)
利息成本	(64)	(138)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324	382
已計入僱員福利支出內之總退休金收入(附註14)	80	6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年初累計精算虧損金額	3,197	2,367
年內精算虧損	141	830
年終累計精算虧損金額	3,338	3,197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428,000美元(2012年：虧損507,000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390)	277
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總退休金收入(附註14)	80	68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精算虧損	(141)	(830)
集團供款	86	95
於3月31日	(365)	(390)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2012年
貼現率	0.8%	1.2%
預期通脹率	3.0%	3.0%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率	6.5%	6.5%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2012年及以後	—	3.5%
2013年及以後	3.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其他披露數字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	<b>(5,236)</b>	(5,361)	(5,341)	(4,693)	(3,896)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b>4,871</b>	4,971	5,618	4,951	3,811
(虧絀)/盈餘	<b>(365)</b>	(390)	277	258	(85)
界定福利承擔之過往(虧損)/收益	<b>(91)</b>	582	(405)	(1,074)	1,874
計劃資產之過往收益/(虧損)	<b>11</b>	(982)	233	984	(2,445)

計劃資產由獨立投資經理管理及投資於信託基金，長期分配基準為65%投資於股本及35%投資於債券，扣除行政開支後，預期長期回報率為每年6.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	80,960	85,51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38)	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7)	(17)	(118)
折舊(附註16)	10,524	11,04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8)	35	6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1,092	1,05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撇銷	171	205
陳舊存貨撥備	107	102
股息收入	(10)	(10)
利息收入	(2,379)	(2,572)
可轉換債券—股票衍生工具投資減值	1,14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1)	(1,243)	—
出售可換股票據之收益(附註22)	(1,1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410	(27)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1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9)
退休金收入	(80)	(68)
長期服務金承擔	107	1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9,672	95,31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982	10,27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2)	(7,74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73	2,07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9,365	99,918

###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16)	603	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410)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3	29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銀行信貸、資產抵押及財務擔保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賬面總值1,191,000美元(2012年：1,226,000美元)之若干永久業權物業之第一法定抵押及由此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 (b) 若干附屬公司於2013年3月31日賬面淨值12,401,000美元(2012年：11,741,000美元)之全部資產，包括已於上文附註(a)中所披露1,191,000美元(2012年：1,226,000美元)之永久業權物業，按一般抵押協議抵押予若干銀行；及
- (c)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向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合共19,814,000美元(2012年：20,057,000美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動用之信貸合共為1,330,000美元(2012年：1,906,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就該等財務擔保而遭索償機會不大。於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於財務擔保項下之最高承擔相等於其附屬公司已提取之信貸額，故毋須就此於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作出撥備。

## 38 或然事項

本集團旗下數間成員公司面臨數項涉及索賠之誹謗訴訟。本集團已對該等指控作出強力抗辯。儘管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訴訟之最終裁決仍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獲批准及已訂約	4,402	2,550
— 已獲批准但未訂約	1,143	3,425
	<b>5,545</b>	<b>5,97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9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大部分租賃協議之租期介乎1至5年，並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值租金重續。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1年內	2,166	2,042
1年以後但5年內	818	985
5年以後	7	15
	<b>2,991</b>	<b>3,042</b>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或經營租賃承擔。

## 40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白報紙(附註a)	46,647	42,585
向一名非執行董事支付顧問費	121	121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預繳費用	37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廣告費	33	-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附註a)	21	62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機票(附註a)	45	28
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稿費	1	1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汽車保費(附註a)	1	1
向一間關連公司銷售舊報紙及雜誌之廢料(附註a)	(2,796)	(3,159)
代表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廣告收入	(120)	-
向關連公司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服務(附註a)	(109)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附註)	(99)	(10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廣告服務收入(附註a)	-	(6)

附註：

(a) 本公司若干股東及董事為此等關連公司之股東及/或董事。

(b) 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相關金額已按訂約各方雙互協定之預定價格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部分成員為本公司董事。就主要管理層成員所提供僱員服務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090	3,0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6	185
	<b>3,296</b>	3,206

### (c) 與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應付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之款項	(3,093)	(3,04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791)	(3,960)

應付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之款項主要來自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白報紙，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附屬公司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最終控股方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彼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於2013年3月31日合共持有本公司52.40%股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於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載於第74頁(b)(i)段「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41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明報企業」)以代價6,176,000美元(相當於48,000,000港元)，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some Limited(「Starsom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Starsome集團」)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Starsome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11月12日完成。

### 出售Starsome集團之收益

	千美元
已收代價	<u>6,176</u>
失去對資產及負債之控制權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9
土地使用權	1,993
存貨	1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1)
所得稅負債	<u>(128)</u>
所出售資產淨值	6,346
由出售Starsome集團釋放之儲備	<u>(1,413)</u>
小計	<u>4,933</u>
出售Starsome集團之收益	<u>1,243</u>

### 出售之淨現金流入

	千美元
已收代價	6,176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96)</u>
出售之淨現金流入	<u>4,48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於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翠明假期(北美)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Holgain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印刷服務
世華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73.18%	媒體經營
世華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數碼媒體業務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10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73.18%	雜誌廣告及經營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97.78%	互聯網相關業務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9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及1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165,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73.18%	出版及發行雜誌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期刊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書籍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9,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於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報有限公司	4,246,682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99.75%	出版報章及提供印刷服務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	4,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
世華多媒體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透過互聯網及多媒體從事 電子商貿業務
Media Communications Sdn Bhd	1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5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發行報章以及提供編輯及 廣告服務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76,107,375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 投資控股、出租物業及 提供管理服務
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1,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提供報章產品之營銷 及發行服務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	60,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報章及雜誌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	25,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302,000,000股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以及 提供印刷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於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世華廣告有限公司(附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73.18%	經營雜誌廣告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73.18%	經營雜誌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3.18%	經營雜誌廣告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73.18%	經營雜誌
翠明假期(廣東)旅行社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中國	4,000,000港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 有關服務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 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加拿大／加拿大	850,000股無面值 普通股530,000加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美國	461,500股無面值 普通股300,500美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First Collec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73.18%	投資控股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無面值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1股無面值 股份1港元	73.18%	投資控股
世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開曼群島」) ／香港	717,735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97.78%	投資控股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73.18%	特許商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於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加拿大	1股無面值普通股1加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USA) Inc.	美國／美國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加拿大	1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USA) L.P.	美國／美國	1,000個單位150,150美元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加拿大	1,001股無面值普通股11加元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73.18%	投資控股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73.18%	投資控股
PT Sinchew Indonesia	印尼／印尼	1,5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股份	80%	作為報章分銷代理
Sinchew (USA) Inc.	美國／美國	200股無面值普通股200美元	100%	出租物業
天達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	1股無面值股份1美元	73.18%	投資控股
頂益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3.18%	投資控股

附註：

- (1)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TRT」)為於中國由中國國民合法持有之內資民營企業。本集團與該公司之合法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使本集團擁有TRT在決策、經營與融資活動上之最終控制權。本集團亦在此等合約安排下獲得TRT近乎所有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特別是TRT之合法持有人須根據與本集團之合約安排，於本集團要求下，以預先協定之象徵式代價將其於TRT之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指定代表。本集團並可以透過徵收提供服務及顧問之費用，收取經營TRT所產生現金流量。TRT之合法持有人已將TRT之擁有權抵押予本集團。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視TR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該等附屬公司因當地法規而未能採用與本集團相同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故該等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補充資料

### 已變現及未變現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之披露

下列已變現及未變現保留溢利之分析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特別事務指引第1號《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於披露資料內釐定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以馬來西亞證交所指定格式編製。

	本集團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本公司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美元
保留溢利總額：		
— 已變現	230,589	159,464
— 未變現	(10,543)	—
	<b>220,046</b>	<b>159,464</b>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 已變現	(874)	—
— 未變現	33	—
	<b>(841)</b>	<b>—</b>
減：綜合調整	(14,2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所載保留溢利	<b>204,909</b>	<b>159,464</b>

上述已變現及未變現保留溢利之披露僅為遵守馬來西亞證交所指令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此之外不應作任何其他用途。

# 補充遵規資料

## 法定聲明

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第4A.16段

本人，傅淑娟，為主要負責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之人士，謹此莊嚴及摯誠地宣布，就本人所深知及確信，載於第82至164頁之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乃屬正確，且在認真作出此項莊嚴之聲明時，即代表以上財務報表乃屬真實，並依據香港法例第11章《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

於2013年5月29日

在香港

簽署及莊嚴聲明

傅淑娟

公證人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營業額	<b>477,853</b>	472,237	445,844	376,001	394,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56,985</b>	63,209	54,825	41,136	16,790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b>3.38</b>	3.75	3.26	2.44	1.00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0,935</b>	151,049	157,145	139,962	119,929
投資物業	<b>17,579</b>	11,212	11,428	8,686	6,224
土地使用權	-	2,025	2,079	2,144	2,208
無形資產	<b>77,908</b>	78,124	79,300	77,466	69,48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	77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b>3,142</b>	2,253	2,379	2,739	-
可換股票據投資 — 貸款部分	-	-	537	511	-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	-	277	25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b>1,674</b>	1,426	972	1,831	2,430
非流動資產	<b>251,238</b>	246,089	254,117	233,597	200,349
流動資產	<b>227,849</b>	271,177	250,364	223,610	173,057
流動負債	<b>(250,705)</b>	(81,573)	(89,803)	(93,701)	(72,07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22,856)</b>	189,604	160,561	129,909	100,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28,382</b>	435,693	414,678	363,506	301,328
非控股權益	<b>(6,939)</b>	(6,229)	(5,457)	(8,263)	(8,189)
其他長期負債	<b>(1,332)</b>	(1,348)	(1,267)	(1,560)	(3,0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b>(13,105)</b>	(14,552)	(13,546)	(12,374)	(10,249)
擁有人權益	<b>207,006</b>	413,564	394,408	341,309	279,818

# 附加資料

##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營業額	<b>1,478,238</b>	1,460,865
已售貨品成本	<b>(894,380)</b>	(883,170)
<b>毛利</b>	<b>583,858</b>	577,695
其他收入	<b>36,735</b>	30,029
其他收益淨額	<b>9,791</b>	9,395
銷售及分銷支出	<b>(224,313)</b>	(218,058)
行政支出	<b>(130,066)</b>	(114,364)
其他經營支出	<b>(25,555)</b>	(20,157)
<b>經營溢利</b>	<b>250,450</b>	264,540
融資成本	<b>(10,571)</b>	(1,04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b>(439)</b>	(90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	<b>-</b>	102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39,440</b>	262,684
所得稅支出	<b>(59,163)</b>	(63,639)
<b>年度溢利</b>	<b>180,277</b>	199,045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176,283</b>	195,537
非控股權益	<b>3,994</b>	3,508
	<b>180,277</b>	199,04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馬仙)	<b>10.46</b>	11.60
攤薄(馬仙)	<b>10.46</b>	11.60
<b>股息</b>	<b>786,352</b>	138,211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3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093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 附加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年度溢利	180,277	199,04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1,828)	(12,192)
由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貨幣匯兌差額	(4,371)	–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436)	(2,567)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虧損)	244	(288)
其他	142	–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6,249)	(15,0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4,028	183,99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9,966	180,311
非控股權益	4,062	3,687
	174,028	183,998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3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093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 附加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917	467,270
投資物業	54,381	34,684
土地使用權	-	6,264
無形資產	241,008	241,6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79	4,411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9,720	6,970
	<b>777,205</b>	<b>761,27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5,071	179,1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	3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712	591
可換股票據投資 — 貸款部分	-	1,7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1,069	235,539
可收回所得稅	2,691	5,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008	416,561
	<b>704,851</b>	<b>838,88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5,510	218,472
所得稅負債	22,109	17,076
短期銀行借貸	527,757	16,349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180	449
	<b>775,556</b>	<b>252,346</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70,705)</b>	<b>586,54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06,500</b>	<b>1,347,816</b>

# 附加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7,175	67,175
股份溢價	169,103	868,710
其他儲備	(229,791)	(224,832)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52,976	75,577
— 其他	580,910	492,730
	633,886	568,307
	640,373	1,279,360
非控股權益	21,466	19,269
權益總額	661,839	1,298,629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長期負債	4,121	4,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540	45,017
	44,661	49,187
	706,500	1,347,816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於2013年3月31日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3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093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 附加資料

## 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1,331,879</b>	1,331,87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b>170</b>	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7</b>	173
	<b>467</b>	33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b>16,968</b>	17,123
短期銀行借貸	<b>496,566</b>	-
	<b>513,534</b>	17,123
<b>流動負債淨額</b>	<b>(513,067)</b>	(16,78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18,812</b>	1,315,090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b>67,175</b>	67,175
股份溢價	<b>169,103</b>	868,711
其他儲備	<b>89,232</b>	76,536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b>52,976</b>	75,577
— 其他	<b>440,326</b>	227,091
	<b>493,302</b>	302,668
<b>權益總額</b>	<b>818,812</b>	1,315,090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於2013年3月31日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3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093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 附加資料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馬幣 (附註)	千馬幣 (附註)	千馬幣 (附註)	千馬幣 (附註)	千馬幣 (附註)	千馬幣 (附註)	千馬幣 (附註)	
於2011年4月1日之結餘	67,070	867,105	(209,606)	495,532	1,220,101	16,881	1,236,982
<b>全面收益</b>							
年度溢利	-	-	-	195,537	195,537	3,508	199,045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貨幣匯兌差額	-	-	(12,383)	-	(12,383)	191	(12,192)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	-	(2,567)	-	(2,567)	-	(2,567)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276)	-	(276)	(12)	(288)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15,226)	-	(15,226)	179	(15,047)
<b>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	-	(15,226)	195,537	180,311	3,687	183,998
<b>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b>							
行使購股權	105	1,608	-	-	1,713	-	1,713
購回普通股股份	-	(3)	-	-	(3)	-	(3)
已付2011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60,128)	(60,128)	-	(60,128)
已付2012年特別股息	-	-	-	(20,878)	(20,878)	-	(20,878)
已付2012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41,756)	(41,756)	-	(41,756)
<b>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b>	105	1,605	-	(122,762)	(121,052)	-	(121,052)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885)	(885)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2年中期股息	-	-	-	-	-	(414)	(414)
<b>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b>	105	1,605	-	(122,762)	(121,052)	(1,299)	(122,351)
於2012年3月31日之結餘	67,175	868,710	(224,832)	568,307	1,279,360	19,269	1,298,629

# 附加資料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馬幣 (附註)	股份溢價 千馬幣 (附註)	其他儲備 千馬幣 (附註)	保留溢利 千馬幣 (附註)	總計 千馬幣 (附註)	權益 千馬幣 (附註)	權益總額 千馬幣 (附註)
於2012年4月1日之結餘	67,175	868,710	(224,832)	568,307	1,279,360	19,269	1,298,629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176,283	176,283	3,994	180,27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1,884)	-	(1,884)	56	(1,828)
由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貨幣匯兌 差額	-	-	(4,371)	-	(4,371)	-	(4,371)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	-	(436)	-	(436)	-	(436)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	232	-	232	12	244
其他	-	-	142	-	142	-	142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6,317)	-	(6,317)	68	(6,249)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6,317)	176,283	169,966	4,062	174,028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出資 及應佔分派總額							
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	(699,607)	699,607	-	-	-	-
已付2012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75,577)	(75,577)	-	(75,577)
已付2013年特別股息	-	-	(698,249)	-	(698,249)	-	(698,249)
已付2013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35,127)	(35,127)	-	(35,127)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	(699,607)	1,358	(110,704)	(808,953)	-	(808,953)
一間新成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資本 出資	-	-	-	-	-	919	919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2013年中期股息	-	-	-	-	-	(216)	(216)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2年末期 股息	-	-	-	-	-	(1,711)	(1,71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3年中期 股息	-	-	-	-	-	(857)	(85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699,607)	1,358	(110,704)	(808,953)	(1,865)	(810,818)
於2013年3月31日之結餘	67,175	169,103	(229,791)	633,886	640,373	21,466	661,839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3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093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 附加資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馬幣 (附註)	2012年 千馬幣 (附註)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07,386	309,096
已付利息	(8,832)	(1,049)
已繳所得稅	(56,218)	(62,22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242,336</b>	245,827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3,19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	(23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198)
購入可轉換債券—股票衍生工具	(3,54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64)	(22,273)
購入無形資產	(4,968)	(1,813)
購入投資物業	(10,5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7	90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637
出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5,24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3,859	-
已收利息	7,359	7,867
已收股息	31	3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48,636)</b>	(14,84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回普通股股份	-	(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713
已付股息	(808,953)	(122,762)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2,568)	(1,299)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216)	-
一間新成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資本出資	919	-
收取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71,128	49,020
償還銀行借貸	(55,083)	(78,729)
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	(2,271)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294,773)</b>	(154,33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b>(101,073)</b>	76,65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561	341,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調整	(480)	(1,980)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15,008</b>	416,561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3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093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 股權分析

於2013年6月19日

法定股本	:	250,000,000 港元 · 分為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	168,724,024.10 港元
股份類別	: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普通股一票

## 持股量之分析

持股量	股東人數	股東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少於 100	591	6.14	26,413	—*
100 至 1,000	1,359	14.11	964,624	0.06
1,001 至 10,000	5,736	59.53	25,874,799	1.53
10,001 至 100,000	1,667	17.30	44,299,895	2.63
100,001 至少於已發行股份 5%	276	2.87	758,984,215	44.98
已發行股份 5% 及以上	5	0.05	857,090,295	50.80
<b>總計</b>	<b>9,634</b>	<b>100.00</b>	<b>1,687,240,241</b>	<b>100.00</b>

\* 可忽略

## 按存管處或股東名冊記錄之三十(30)大證券賬戶持有人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1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326,463,556	19.35
2 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179,222,700	10.63
3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121,183	9.13
4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0,173,798	6.53
5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5.16
6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	75,617,495	4.48
7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5,319,186	3.87
8 Citigroup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僱員公積金理事會)	62,465,817	3.70
9 Madigreen 私人有限公司	52,875,120	3.14
10 柏爾沙達再也私人有限公司	40,695,560	2.41
11 Citigroup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Exempt An for AIA Bhd)	23,275,390	1.38
12 Cartaban Nominees (Asing) Sdn Bhd (BBH (Lux) SCA for Fidelity Funds Asean)	22,767,800	1.35
13 Cartaban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Exempt An for Eastspring Investments Berhad)	16,983,917	1.01
14 Suria Kilat Sdn Bhd	16,100,697	0.95
15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	15,536,696	0.92
16 Citigroup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ING Insurance Berhad (INV-IL PAR))	14,908,400	0.88
17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PAR 2))	14,540,591	0.86
18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LPP))	13,606,316	0.80

# 股權分析

於2013年6月19日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19 Kenanga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拿督張泰卿之已抵押證券戶口)	12,271,700	0.73
20 Maybank Securities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已抵押證券戶口)	11,144,189	0.66
21 Pertumbuhan Tiasa Sdn Bhd	10,230,945	0.61
22 Amanahraya Trustees Berhad (Public Islamic Select Treasures Fund)	10,219,000	0.61
23 WONG Yiing Ngjik 女士	10,126,000	0.60
24 HSBC Nominees (Asing) Sdn Bhd (Exempt An for Credit Suisse (HK BR-TST-Asing))	9,559,525	0.57
25 Amanahraya Trustees Berhad (Public Islamic Sector Select Fund)	9,076,100	0.54
26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PAR 1))	8,861,900	0.53
27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DR))	8,804,000	0.52
28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PAR 3))	8,660,137	0.51
29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LGF))	8,480,000	0.50
30 Valuecap Sdn Bhd	7,141,000	0.42
	<b>1,406,357,776</b>	<b>83.35</b>

## 董事權益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sup>(8)</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5.16	798,478,690 <sup>(1)</sup> 13,116,795 <sup>(2)</sup>	47.32 0.78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0.66	252,487,700 <sup>(3)</sup>	14.96
張裘昌先生	1,482,039	0.09	—	—
梁秋明先生	80,000	—*	—	—
張聰女士	2,654,593	0.16	1,476,152 <sup>(4)</sup>	0.09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35,925	0.01	—	—

\* 可忽略

# 股權分析

於2013年6月19日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 附屬公司 —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	—	292,700,000	73.18	1,250,00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	—	292,700,000	73.18	1,000,000
張裘昌先生	4,000,000	1.00	—	—	1,250,000
張聰女士	26,000	0.01	—	—	—
俞漢度先生	—	—	—	—	150,000

## 於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sup>(8)</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5.16	798,478,690 <sup>(1)</sup> 13,116,795 <sup>(2)</sup>	47.32 0.78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0.66	252,487,700 <sup>(3)</sup>	14.96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326,463,556	19.35	—	—
Conch Company Limited	252,487,700	14.96	—	—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121,183	9.13	—	—
常茂有限公司	1,902,432	0.11	477,025,055 <sup>(5)</sup>	28.27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2,487,700 <sup>(6)</sup>	14.96
Salmiah Binti SANI	—	—	154,121,183 <sup>(7)</sup>	9.13
盧美萍女士	—	—	154,121,183 <sup>(7)</sup>	9.13
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	—	—	154,121,183 <sup>(7)</sup>	9.13

附註：

- (1) 透過持有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Conch Company Limited、益思私人有限公司、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Madigreen 私人有限公司、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常茂有限公司及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2) 藉著彼之家族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3) 藉著持有 Conch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4) 藉著持有 TC Blessed Holdings Sdn Bhd 之權益及彼之配偶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5) 藉著持有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益思私人有限公司、Madigreen 私人有限公司、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及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6) 藉著持有 Conch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7) 藉著持有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8) 上文所呈列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之間接權益乃根據1965年馬來西亞公司法計算。

# 物業清單

於2013年3月31日

本集團所持 10 項最高賬面淨值之土地及樓宇如下：

	地點	購入年份	年期／ 租期屆滿	概述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約樓齡	賬面值 千美元
1	1, Jalan SS7/2,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1994 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269,892	19 年	12,951
2	Lot 50 & 51, Seksyen 13, Bandar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08 年	租用業權／ 2059 年	辦公大樓	150,470	4 年	12,410
3	No. 76, Jalan Universiti,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01 年	租用業權／ 2063 年	印刷廠	151,769	8 年	10,410
4	Lot 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Jalan Batu Arang,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02 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 單層廠房大樓	132,000	18 年	5,347
5	31,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990 年	租用業權／ 2066 年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46,866	5 年	3,704
6	No. 76 Jalan University,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01 年	租用業權／ 2063 年	辦公大樓	40,500	22 年	3,598
7	80, Jalan Riong, 59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976 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42,716	38 年	3,526
8	Lot 22, Jalan Sultan Mohamed 4, Taman Perindustrian Bandar Sultan Sulaiman, 42000 Pelabuhan Klang Utar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12 年	租用業權／ 2105 年	倉庫	77,024	18 年	3,265
9	37-06, Prince Street, Flushing NY 11354, the USA	2012 年	永久業權	商業大廈	3,938	9 年	3,200
10	Lot 2123, Section 66, Lorong 3, Jalan Semangat, Pending,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1996 年	租用業權／ 2047 年	辦公室及 印刷廠	44,950	16 年	3,093



## 第二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廳，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第二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議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支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合共539,000美元。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之董事：
  - i.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第3項普通決議案
  - ii. 梁秋明先生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iii.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iv. 張聰女士 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7項普通決議案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5. 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留任  
  
「**動議**謹此授權俞漢度先生根據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第8項普通決議案
6. 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及新訂就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股東授權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條文，與日期為2013年7月8日致股東通函A部第2節所列該等指定類別之關連方訂立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必需之交易，並於日常業務中按不較公眾人士一般獲得之條款有利而訂立，且無損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動議**有關批准僅於以下最早時限前繼續有效：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建議股東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

## 第二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批准之日。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就致使本普通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適當或必要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契據。」

### 7. 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於根據馬來西亞1965年公司法(「公司法」)所訂規則、規例及法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之規定以及不時生效或修訂之批准，以及在下文(a)段之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馬來西亞證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之利益而言屬適當、必需及合宜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董事不時釐定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惟：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 (a) 根據上文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b) 本公司就購回其股份所分配資金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上述購回時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儲備之總額；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有關授權(不論為無條件重續或受條件所限)；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第二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動議**待本公司完成購回其本身股份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5) 條註銷全部所購回股份及／或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公司法、規例及法令可能准許或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必需或合宜之步驟，以全權實行、落實或致使上述購回股份生效，以符合有關當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修改、決議、變動及／或修訂(如有)，以及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言屬適當及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8. 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基於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有關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第 11 項普通決議案

## 第二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他們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 9. 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普通決議案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羅玉娟  
湯琇珺  
聯席公司秘書

2013年7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除非該股東指明各受委代表將代表之持股比例，否則有關委任將屬無效。
2. 按1991年馬來西亞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之定義屬法定代理人之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個證券賬戶（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上述證券賬戶屬進賬賬目）委任最少一（1）名（但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
3. 就馬來西亞之股東而言，僅於2013年7月29日名列存管人記錄之股份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馬來西亞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方為有效。

## 第二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特別事項之說明附註：

- (a) 根據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獨立董事之任期不應累計超過9年，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建議第8項普通決議案留任上述董事為獨立董事。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獨立董事進行年度評估，而董事會建議留任俞漢度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認為，俞漢度先生於表達意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彼於審核及會計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讓其可向董事會提供多元化經驗、專業知識、技巧及能力。彼於董事會之服務年期並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彼之獨立判斷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行事能力。
- (b) 建議第9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權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較一般向公眾人士所提供者有利），與關連方訂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運作而言屬必要之收入或交易性質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3年7月8日致股東之通函。
- (c) 第10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附註載於日期為2013年7月8日致股東之通函，隨附於年報。
- (d) 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一般授權乃於2012年8月29日舉行之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將於2013年8月6日舉行之第二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第二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11項普通決議案徵求重續此項授權。

建議第11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可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0%之股份。此舉乃避免為批准該等股份發行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之任何延誤及成本。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否則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一般授權如獲通過，將讓本公司董事可靈活地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進行任何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籌集資金作日後投資、營運資金及／或收購用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資料表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梁秋明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張聰女士均為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第二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此外，根據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將尋求股東批准以留任俞漢度先生，其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等各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如下：

	進一步詳情	頁次
(a)	年齡、國籍、資歷及職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	4-8
(b)	工作經驗及職業	4-8
(c)	於任何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4-8
(d)	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詳情	4-8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之親屬關係	4-8
(f)	彼與本公司之利益衝突	8
(g)	於過去十年，除違反交通規則外，被判定違法之事項(如有)	8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

